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總綱（草案）

公聽會手冊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0 日

目 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公聽會簡則與說明事項-----	A-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	A-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簡要說明-----	A-9
現行中小學課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課程架構比較-----	A-1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說明手冊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公聽會

簡則與說明事項

一、簡則

與會人員於會議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

- （一）與會人員請於報到處登記發言意願，主席會依登記順序請與會人員依序發言。
- （二）請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之內容，提出您寶貴意見。
- （三）發言時請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並於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給工作人員，俾利會議紀錄與綜整。
- （四）發言時請把握時間，每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2.5分鐘響鈴一聲，3分鐘響鈴兩聲。
- （五）為使與會者均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如果發言人數過多，主持人得縮減每人發言時間。
- （六）如果發言一輪後仍有時間，可進行第二輪之發言。
- （七）會後如仍有意見，請將書面意見轉交給工作人員。

二、說明事項

- (一) 各場次公聽會將**錄音或錄影**，以利記錄。本院尊重發言者意願，若發言內容不希望被錄音/錄影者，請事先聲明。
- (二) 發言以現場登記者優先，各場次**登記發言以 12 人為上限**，其餘開放現場發言。若未能於會議時間內發言者，可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路論壇或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書面意見亦會列入會議紀錄中**。
- (三) 與會者發言內容及書面意見，進行簡要紀錄及分類整理後，將送交總綱研修工作團隊處理回應，再提送總綱研修會議及課程研究發展會議進行討論。相關**意見回應、會議紀錄**，將公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首頁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網頁上。
- (四) 除分區公聽會外，國家教育研究院另設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草案**網路論壇**」，歡迎持續上網提供意見、參加討論。
- (五) 與會者若攜帶足以阻擋他人視線之標語、海報，或發放傳單、演說、宣講，敬請於公聽會場地之外進行，以**維護參與者權益**。若有妨礙公聽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主辦單位得要求退場。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公聽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函發布及 102 年 3 月 1 日院臺教揆字第 1010079097 號函核定修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其中配套措施之「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係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主政，特辦理本公聽會。

貳、目的

- 一、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內容。
- 二、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廣徵各界意見，作為修訂之參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部技職及職業教育司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肆、分區公聽會時間與地點

場次	地點	時間	所屬參與地區
第一場 (南二區)	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 高雄市左營區重信路 215 號	103/2/19 (三) 13:00-16:30	高雄市、屏東縣
第二場 (南一區)	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8 號	103/2/20 (四) 13:00-16:30	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市、雲林縣
第三場 (澎湖)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69 號	103/2/22 (六) 13:00-16:30	澎湖縣
第四場 (中區)	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台中市東區和平街 50 號	103/2/24 (一) 13:00-16:30	苗栗縣、臺中市、 南投縣、彰化縣等 地區
第五場 (東區)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103/2/26 (三) 13:00-16:30	臺東縣、花蓮縣
第六場 (金門)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金門縣金城鎮光前路 94 號	103/3/1 (六) 13:00-16:30	金門縣
第七場 (北二區)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新竹市東區中華路二段 270 號	103/3/4 (二) 13:00-16:30	桃園縣、新竹縣、 新竹市
第八場 (北一區)	國家教育研究院 11 樓會議廳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103/3/6 (四) 13:00-16:30	臺北市、新北市、 基隆市、宜蘭縣
第九場 (連江)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馬祖南竿介壽村 374 號	103/3/8 (六) 13:00-16:30	連江縣

附註：參加公聽會者請以鄰近分區場次為原則。因北一區報名人數眾多，
另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 10、11 樓會議室加開一場
次。

伍、出席人員

教育部代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代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表、國家教育研究院代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代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代表。

陸、邀請單位與代表人員

- 一、學校代表：公私中小學學校代表。
- 二、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各縣市政府代表。
- 三、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中央團）代表、高級中學各學科中心代表、職業學校各群科中心代表。
- 四、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社會團體代表。
- 五、學生及社會人士：歡迎對課程綱要研修事務關心者自由報名參加。

柒、公聽會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1：00~1：30	報到
1：30~1：40	開幕致詞
1：40~2：10	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內容
2：10~3：10	整體意見交流 1
3：10~3：25	休息
3：25~4：30	整體/分組意見交流 2

捌、公聽會簡則

- 一、主席報告：主席介紹出席人員代表、公聽會進行方式及發言時應遵守事項。
- 二、引言人：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研修草案內容。

三、與會人員於會議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

- (一) 與會人員請於報到處登記發言意願，主席會依登記順序請與會人員依序發言
- (二) 請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之內容，提出您寶貴意見。
- (三) 發言時請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並於發言後務必提交發言條給工作人員，俾利會議紀錄與綜整。
- (四) 發言時請把握時間，每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
- (五) 為使與會者均有表達意見之機會，如果發言人數過多，主持人得縮減每人發言時間。
- (六) 如果發言一輪後仍有時間，可進行第二輪之發言。
- (七) 會後如仍有意見，請將書面意見轉交給工作人員。

玖、公聽會進行形式：以座談會形式進行，先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內容，後續進行意見交流。

拾、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

一、報名方式：請以網路方式報名。

報名網址：請上本院網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草案網路論壇。

二、報名時間：103年1月16日至2月16日下午5時前。

公聽會聯絡人：吳麗君，電話：02-8671-1188。

拾壹、公聽會資料

本次公聽會資料於103年2月10日後將公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歡迎上網下載，現場只提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研修草案書面資料，其餘請自行上網下載。網頁：本院網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草案網路論壇。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公聽會」報名表

服務單位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參加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場（南二區-高雄市立福山國民中學）： 103年2月19日（三）13:00~16:3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場（南一區-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103年2月20日（四）13:00~16:3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場（澎湖-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03年2月22日（六）13:00~16:30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場（中區-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03年2月24日（一）13:00~16:3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場（東區-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103年2月26日（三）13:00~16:30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場（金門-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103年3月1日（六）13:00~16:3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七場（北二區-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03年3月4日（二）13:00~16:30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八場（北一區-國家教育研究院11樓會議廳）： 103年3月6日（四）13:00~16:30 <input type="checkbox"/> 第九場（連江-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03年3月8日（六）13:00~16:3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公聽會」意見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意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總體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單科型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職業學校				

註：若為當日發言，請於公聽會結束前交給會場工作人員。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簡要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以下簡稱總綱草案）的研修，乃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進行研發工作，透過國教院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等組織進行研議。

國教院從民國 102 年 6 月至今，共召開 13 場次總綱研修工作計畫團隊會議、5 場次總綱研修小組核心會議、8 場次總綱研修小組全體代表委員會議、5 場次課程研究發展會議，總共投入約 1000 人次，每場次約 2-3 小時（未包括各分組會議、相關團體座談及會議前後的行政人力），務求慎思的整合各界意見。

本次總綱草案研修係以相關教育法規為根據，並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為主要基礎，秉持「素養導向、連貫統整、多元適性、彈性活力、配套整合」的原則進行研修。總綱草案包括三大區塊：

（一）在「理念目標」方面，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課程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希冀課程能以生命主體的開展為起點，透過學習者的核心素養培養、身心健全發展，讓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能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學會學習的終身學習者，以使個人及整體的生活、生命更為美好。

（二）在「課程架構」方面，則強調：1.連貫統整：將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進行整體、連貫的系統考量（例如，統一各教育階段的領域名稱；1 至 12 年級領域綱要將由同一團隊研修等），並強化主題課程、探究課程、實作課程等，務實推動領域之內及彼此間的橫向統整。2.課程彈性：在部定課程的共同基礎外，鼓勵學校發展辦學

特色，在彈性學習課程及校訂課程的必修、選修規劃上，給予各級學校更多彈性設計的空間，強化學校本位發展。3.適性學習：鼓勵國民中小學發展主題性、探究性、實作性、社團及技藝試探等課程，高級中等學校則減少必修、增加選修（例如，現行普通高中的部定必修學分，由 138 調整為 114；增加校訂必修 4-12，選修則為 54-62，選修最多可開設至 93 學分），期許讓孩子有更多適性探索的空間，增加實現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教育理念的可能性。

（三）在「實施要點」方面，則著重系統的配套整合以推動課程實施。從保障學生學習權、強化專業責任、提供課程發展的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促成公共對話，以及評估課程實施等觀點出發，針對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輔導、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家長與民間參與、行政支持等面向擬定具體的實施要點，做為課程推動的重要配套。

此外，總綱草案在過程中亦整合融入特殊類型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新住民教育的觀點，務求全面的、多元的「成就每一個孩子」。

透過分區及網路公聽會程序蒐集的各界意見，將整理送至國教院的課發會繼續進行總綱草案的修訂討論，再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議定，預計於民國 103 年 7 月底由教育部發布，並同步展開與教育部機關署司（含各級升學考招單位）的共同協作，建置完善的課程實施配套與支持系統，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與目標。

現行中小學課綱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之 課程架構比較

國民中小學階段	
九年一貫 (97課綱)	十二年國教課綱
<p>七大學習領域：語文、健康與體育、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p>	<p>九大學習領域：原語文領域分為本國語文領域、外國語文領域；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分為自然科學領域與科技領域（包括資訊科技、生活科技）。另藝術與人文領域更名為藝術領域。</p>
<p>國小每週一節本土語言，包括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學生依其意願選修。</p>	<p>國小每週一節「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學生依其意願選修。 國中應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供原住民族籍學生選修。</p>
<p>各領域節數採彈性比例制，並有彈性學習節數。</p>	<p>各領域採固定節數，並有彈性學習課程。</p>
<p>國小低年級「國語」最高5節課；國小中年級「數學」最高3節課；國中於彈性學習實施資訊科技1節課。</p>	<p>國小低年級，「國語文」增加為6節課，綜合活動」與「生活課程」整併；國小中年級，「數學」增加為4節課；國中整合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課程實施2節課。</p>

普通型高級中學

99課綱	十二年國教課綱
畢業學分160，可修習學分180-198，包含必修學分138，選修最高60學分。	畢業學分150，可修學分上限180，包含部定必修114學分，校訂必修4-12學分，校訂選修54-62學分。
學校可開設選修課程最高60學分。	學校可開設選修課程64-93學分。
國文、英文、社會必修24學分； 數學、自然必修16學分。	國語文必修20學分； 英語文、社會領域必修18學分； 數學、自然科學領域之必修12學分。
生命教育與生涯規劃為必選修。	生命教育與生涯規劃改為必修。
將每週2節課的綜合活動科納入每週35節課中。	更改原綜合活動科為團體活動，每週2節課；並新增彈性學習課程每週3節課，納入每週35節課中。

新課綱學習節數更動表（國民中小學階段）

	國小 低年級	國小 中年級	國小 高年級	國中
領域學習課程 每週節數	原20節 改為19節	維持25節	原27節 改為26節	原7、8年級28節； 9年級30節， 皆改為29節。
彈性學習課程 每週節數	原2-4節 改為3-5節	維持3-6節	原3-6節 改為4-7節	原7、8年級4-6節； 9年級3-5節， 皆改為3-6節。
每週 總學習節數	維持 22-24節	維持 28-31節	維持 30-33節	維持 32-35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總綱（草案）

說明手冊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說明手冊

目 錄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簡要說明	1
壹、研修歷程	2
貳、研修原則	7
參、研修特色	10
肆、理念與目標研擬考量與說明	13
伍、課程架構研擬考量與說明	16
陸、實施要點研擬考量與說明	30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簡要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以下簡稱總綱草案）的研修，乃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進行研發工作，透過國教院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以下簡稱課發會）等組織進行研議。

國教院從民國 102 年 6 月至今，共召開 13 場次總綱研修工作計畫團隊會議、5 場次總綱研修小組核心會議、8 場次總綱研修小組全體代表委員會議、5 場次課程研究發展會議，總共投入約 1000 人次，每場次約 2-3 小時（未包括各分組會議、相關團體座談及會議前後的行政人力），務求慎思的整合各界意見。

本次總綱草案研修係以相關教育法規為根據，並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為主要基礎，秉持「素養導向、連貫統整、多元適性、彈性活力、配套整合」的原則進行研修。總綱草案包括三大區塊：

（一）在「理念目標」方面，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課程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希冀課程能以生命主體的開展為起點，透過學習者的核心素養培養、身心健全發展，讓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能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學會學習的終身學習者，以使個人及整體的生活、生命更為美好。

（二）在「課程架構」方面，則強調：1.連貫統整：將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進行整體、連貫的系統考量（例如，統一各教育階段的領域名稱；1 至 12 年級領域綱要將由同一團隊研修等），並強化主題課程、探究課程、實作課程等，務實推動領域之內及彼此間的橫向統整。2.課程彈性：在部定課程的共同基礎外，鼓勵學校發展辦學特色，在彈性學習課程及校訂課程的必修、選修規劃上，給予各級學校更多彈性設計的空間，強化學校本位發展。3.適性學習：鼓勵國民中小學發展主題性、探究性、實作性、社團及技藝試探等課程，高級中等學校則減少必修、增加選修（例如，現行普通高中的部定必修學分，由 138 調整為 114；增加校訂必修 4-12，選修則為 54-62，選修最多可開設至 93 學分），期許讓孩子有更多適性探索的空間，增加實現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教育理念的可能性。

（三）在「實施要點」方面，則著重系統的配套整合以推動課程實施。從保障學生學習權、強化專業責任、提供課程發展的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促成公共對話，以及評估課程實施等觀點出發，針對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輔導、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家長與民間參與、行政支持等面向擬定具體的實施要點，做為課程推動的重要配套。

此外，總綱草案在過程中亦整合融入特殊類型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及新住民教育的觀點，務求全面的、多元的「成就每一個孩子」。

透過分區及網路公聽會程序蒐集的各界意見，將整理送至國教院的課發會繼續進行總綱草案的修訂討論，再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議定，預計於民國 103 年 7 月底由教育部發布，並同步展開與教育部機關署司（含各級升學考招單位）共同協作建置完善的課程實施配套與支持系統，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與目標。

壹、研修歷程

一、研發架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研修乃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兩份文件為主要基礎，此兩份文件以民國 97 年啟動的中小學課程發展基礎性研究為基礎，持續進行研發。建議書主要在提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研修的方向與原則，而發展指引則以「核心素養」為主軸，支援課程總綱及其與領域/科目綱要之間的連貫統整。課程發展建議書與體系指引、課程總綱、領域/科目課程綱要的關係，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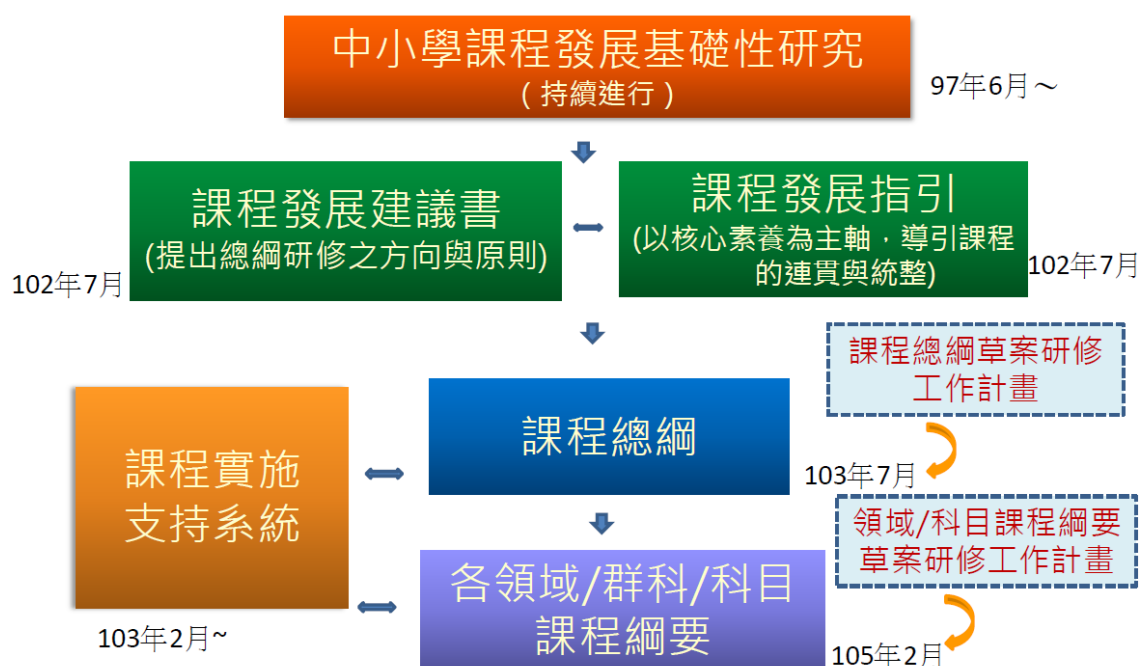


圖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發架構

至於各領域/科目的核心素養、學習重點等具體內涵，後續將再透過各領域/科目綱要草案的研修工作而具體研發。

二、研修方式與流程

國家教育研究院為建構永續課程發展機制，統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與發展，乃設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徵求課程研發機構、教育行政機關、大學校院、中小學學校教師代表及教育團體等代表參與，共同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建構之研議、規劃與整合等事項。其組織架構如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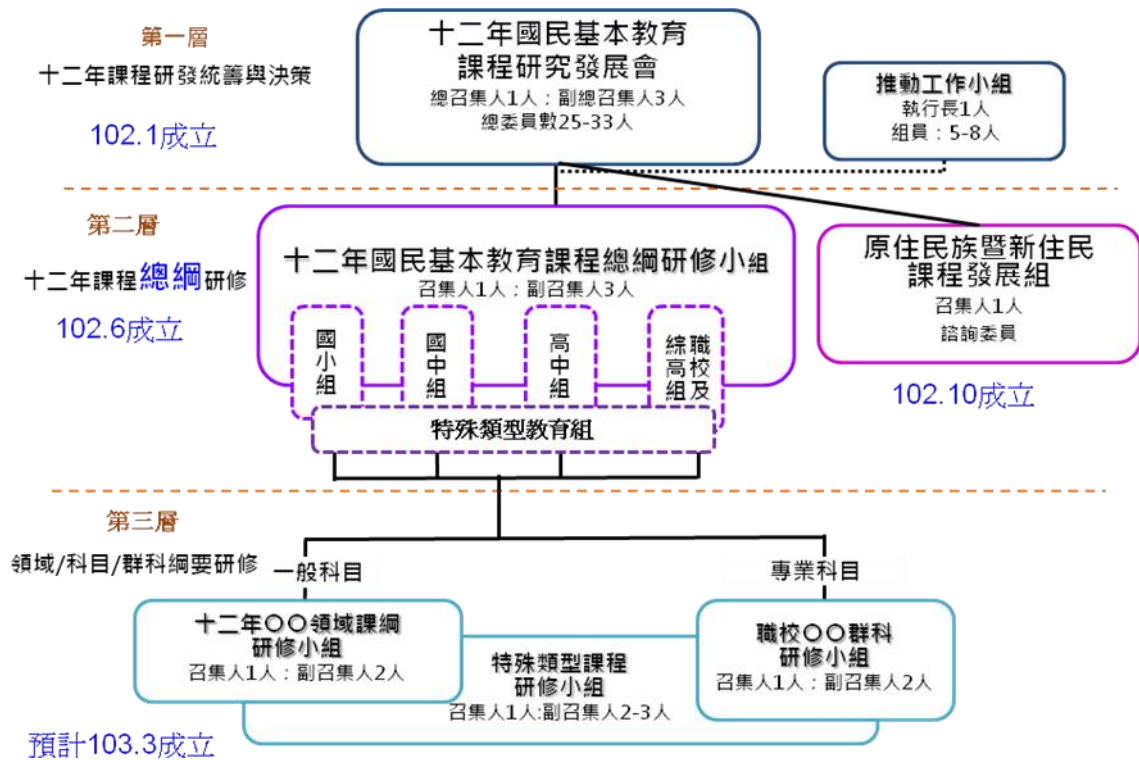


圖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組織架構圖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從研修準備到發布，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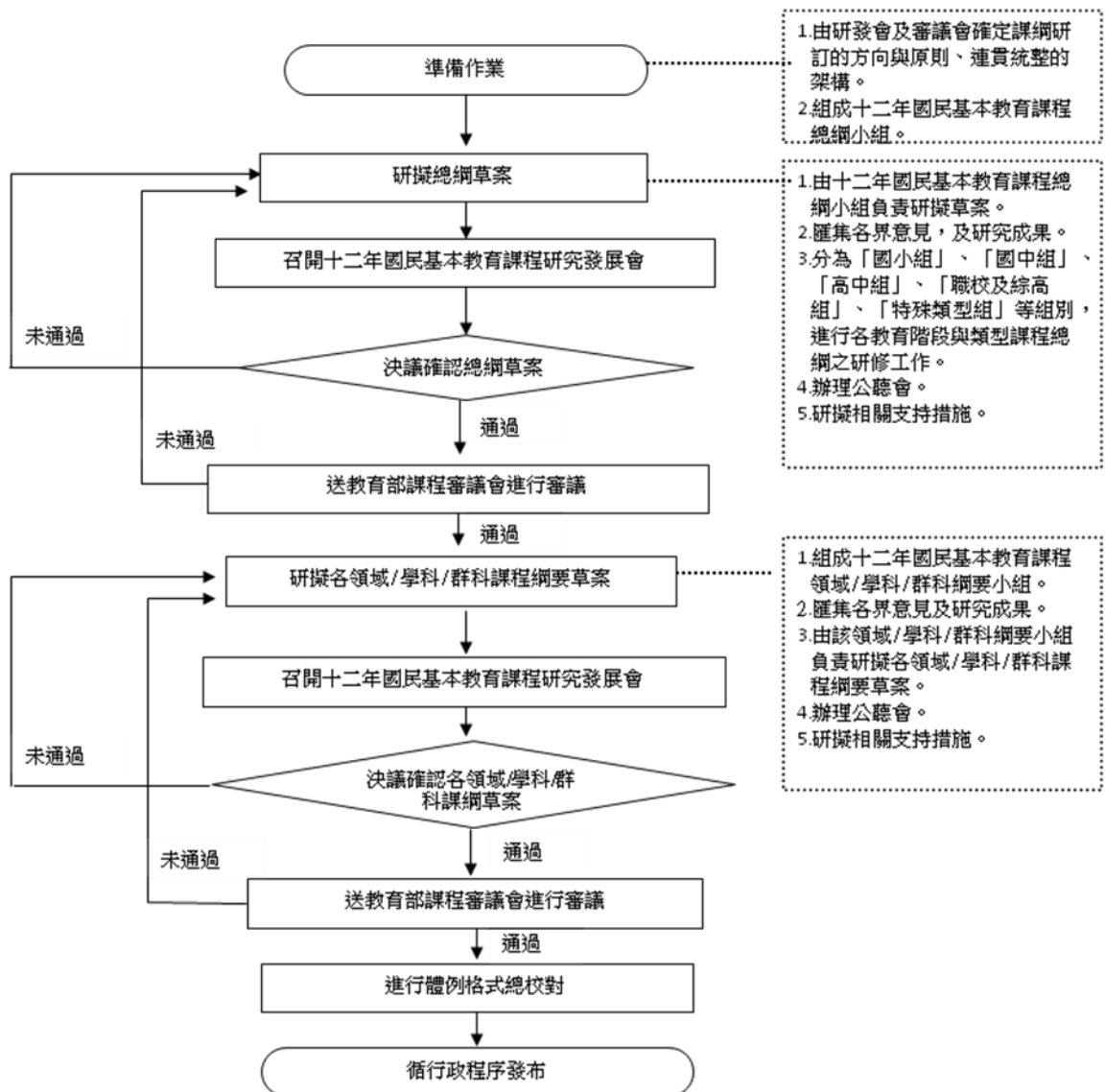


圖 3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修流程圖

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之組織架構下，將分三大區塊：(1) 研究：由本院提供課程基礎研究；(2) 課程研發：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擔任；(3) 課程審議：由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負責。

三、研修進度

民國 102 年 6 月至 11 月間，總綱（草案）研修工作分成「理念與目標」、「課程架構」、「實施要點」等三區塊進行細部討論，民國 102 年 12 月後續進入三區塊的統整及定稿，以研議總綱（草案）整體架構雛形。截至目前，共召開 13 場次總綱研修工作計畫團隊會議、5 場次總綱研修小組核心會議、8 場次總綱研修小組全體代表委員會議、5 場次課程研究發展會議。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8 日將舉行北、中、南、澎湖、金門、馬祖等 9 場次的實體公聽會，以廣泛蒐集修訂的意見。此外，同步規劃網路論壇，以作為社會大眾意見交流的平台，開放時間擬規劃自實體公聽會辦理前一週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公布為止，時間預定為 103 年 2 月中旬至 103 年 6 月底止。

表 1 總綱研修相關工作進度管控(102.06-103.07)

研修項目或工作		預訂完成時間	總綱研修工作計畫團隊	研修小組核心會議	研修小組分組會議	研修小組全體代表委員會議	課發會	
1	研訂總綱研修進程與運作機制	102/6	A 6/03(一)			B 6/19(三) 14:00	8/19(一) 14:00	
2	研訂十二年總綱呈現方式、架構與文件格式等	102/6	A6/10(一)					
3	研訂總綱研修原則	102/7	A6/25(二)	B 7/17(三) 14:00	☆	C 7/29(一) 14:00		
4	設定總綱研修重要議題	102/7	A7/01(一)	☆				
5	研擬總綱-理念與目標(草案)	102/8	A7/15(一)	B 8/12 (一)14:00	★			
			A 8/05(一)					
6	研擬總綱-課程架構(草案)	102/9	A 8/19(一)	B 9/9(一) 14:00	★	C 9/16(一) 14:00		10/7(一) 14:00
			A9/02 (一)14:00			C 9/30(一) 14:00		
			A9/23 (一) 10:00					
7	研擬總綱-實施要點(草案)	102/10	A10/07(一)10:00	B 10/21(一) 14:00	★	C 11/11(一) 14:00	11/25(一) 14:00	
			A10/28(一)10:00					
8	研擬總綱（草案）總	102/12	A11/18(一)14:00	B	B	C		

研修項目或工作		預訂完成時間	總綱研修 工作計畫團隊	研修小組 核心會議	研修小組 分組會議	研修小組 全體代表 委員會議	課發會
	體架構		A12/09(一)14:00	12/2(一) 14:00		12/23(一) 14:00	
9	總綱草案定稿	103/1	A1/24(五)14:30			C 1/6(一) 14:00 C 1/13(一) 14:00	1/23(四) 1/24(五)
10	總綱公聽會	103/2-3	2/19(三)南二區（高雄）13:00 2/20(四)南一區（嘉義）13:00 2/22(六)澎湖13:00 2/24(一)中區（臺中）13:00 2/26(三)東區（花蓮）13:00 3/1(六)金門13:00 3/4(二)北二區（新竹）13:00 3/6(四)北一區（臺北）13:00 3/8(六)馬祖13:00			3/17(一)	3/24(一)
11	提交課發會，並依據其意見進行修訂	103/3-4					
12	提交教育部課審會，並依據其意見進行修訂	103/5-7				5月初	

說明：

- (1) A、B、C 代表在預訂完成時間內的工作流程。例如：「研訂總綱研修原則」，係先由總綱研修工作計畫團隊(A)先起草→研修小組核心會議討論(B)→提送研修小組全體代表委員會議確認(C)→再提交 102 年 8 月份召開的課發會討論確認。
- (2) ☆表示針對 3、4 研修項目或工作，研修小組各分組，可視議題及需要以各分組代表委員為主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討論。
- (3) ★表示 102 年 8 月份起，研修小組分組會議(結合各組一般委員)依據已完成的總綱研修原則與主導理念、總綱研修重要議題、課程發展建議書及課程體系發展指引等文件，配合總綱研修進度與議題開始運作，構思與討論各教育階段分綱(包含課程組織、架構、課程轉化及課程實施等相關問題)。
- (4) 最右一欄為課發會預計召開會議時間以及該次會議討論的總綱議題。

貳、研修原則

面對人口日趨少子女化和高齡化、多元文化接觸日益密切、資訊發展日益快速、新興工作日益增加、民主參與日益蓬勃、在地及生態永續意識日益覺醒等趨勢，課程綱要研修，即須回應個人發展、社會變遷及國際趨勢，透過提升課程及教學品質，以引導學生多元適性，實踐五育均衡發展，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進而學以致用，成為獨立思考、健康生活、社會關懷與國際視野的現代國民。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的基本理念，從學生生命主體的開展為起點，提出「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的目標。「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之研修為達上述目的，係以教育相關法規為根據，並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兩份文件為主要基礎，秉持「素養導向、連貫統整、多元適性、彈性活力、配套整合」的原則進行研修。

一、素養導向

課程以核心素養為連貫統整的主軸，秉持全人教育的理念，透過與生活情境的結合，學生能夠理解所學，進而整合和運用所學，解決問題、推陳出新，成為與時俱進的終身學習者。研修原則如下五點所述：

- (一) 核心素養彰顯以學習者為主體的理念，包含「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三大面向的全人發展，以兼顧並統整認知、情意與技能的學習。
- (二) 各領域/科目需重視學生核心素養的培養，核心素養主要用以引導一般課程的發展，各階段領域/科目內涵則依其特性，適切地統整核心素養。
- (三) 經由三面九項的核心素養、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的建構，結合領域/科目的特性，將核心素養適切地轉化並融入課程內涵中，以兼顧學習歷程與學習內容。
- (四) 「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要項，包含「學習表現向度」與「學習內容向度」，以兼顧能力導向學習與知識導向學習。
- (五) 核心素養的提升則由學生學習、教師教學、教材發展、學習評量、行政支持、家長參與、社會資源等各層面的配合。

二、連貫統整

知識結構的統整，有利於學習者獲得有意義與完整的學習。課程綱要研修應將國小、國中、高級中等教育作整體與系統的考量，強化階段間的縱向連貫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間的橫向統整。研修原則如下七點所述：

- (一) 以一份總綱（含國小、國中、高級中等教育）為原則進行十二年連貫方式的研修，但需顧及不同教育階段及不同學校類型的差異。
- (二) 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的規劃，具十二年連貫的清晰脈絡，以避免名稱、內涵上的混淆。
- (三) 依據各教育階段性質及現場實務，合理分配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的學習節數或學分數。
- (四) 各領域/科目學習階段的劃分宜有一致性。

- （五）共同課程組織以「領域」為考量，領域能夠提供學生寬廣、基礎且關聯的學習內涵，並讓學生能夠發展與應用核心素養。惟未來除實施領域教學外，亦可視實際情形進行分科教學。
- （六）重大議題或新興議題，採整合融入相關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實施，並加以落實。
- （七）性別平等教育法、環境教育法等法律對學校教育訂有授課規範，課程安排應融入各領域學習內容中，用主題融入的方式來取代固定授課時數的現行要求。

三、多元適性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課程發展應考量其多元智能、興趣和性向等不同特質，激發其學習動機，促進其適性揚才。研修原則如下八點所述：

- （一）依據學生身心發展與學習需求，適時進行課程分化或必要的課程分級。
- （二）課程發展考量特殊需求學生的特質，提供充實性、補救性或功能性課程及課程調整的彈性。
- （三）課程規劃以「漸進分化」為原則，強調共同、試探、分化、加深的精神，輔以生涯發展，並提供專題、實作或探索等自主學習課程，讓學生了解並發展自己的興趣與性向。
- （四）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應兼顧共同核心課程的強化與彈性分流的需求，以利基本知能之奠定及生涯發展之規劃。
- （五）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減少必修課程，提供多元的選修課程。
- （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應朝向務實致用，適切規劃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 （七）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學術導向及專業導向課程，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八）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強化特定領域科目的課程安排，提供學生繼續發展其潛能。

四、彈性活力

課程綱要必須具備調整改變的彈性，兼顧教師、學校、家長及地方的需求和參與，且能夠連結社區力量及社會資源，發揮教學的活力。研修原則如下七點所述：

- （一）持續落實與推動學校本位課程，鼓勵學校及教師結合社會資源以充實課程、活化教學。
- （二）保留彈性學習課程，並提供參考原則，以利其發揮正面效果。
- （三）增加學校課程安排的彈性，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領域內的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必須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減輕師生負荷。
- （四）落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年學分制，並鼓勵學校發展特色。
- （五）明確劃分中央、地方及學校的課程權責，三者既分工又協作。
- （六）鼓勵實驗辦學、民間參與，並強化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學、產業的攜手協作。
- （七）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並考量與社區特色結合，加強師生互動及親師合作。

五、配套整合

配套措施的規劃係為落實課程綱要的施行，以促進學生學習及維護學生學習權作為目的。配套措施應基於自發、互動、共好之理念，並持續以學生學習為焦點而進行對話與協作。

- （一）課程的改革，應包括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與潛在課程等層面。
-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重新檢視與修訂課程綱要實施之相關法令規章。
- （三）配合課程綱要的研修與實施各階段，強化課程的溝通、宣導與傳播推展。
- （四）配合課程綱要研修，同步調整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含在職進修)，以及大學與技專校院招生方式、考試命題等。
- （五）透過課程研發、課程教學輔導、師資培育及學習評量等系統之協作平台，整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之推展與實施。
- （六）強化課程實施支持的行動，例如：健全課程教學的輔導與支持體系、鼓勵教材教法研發、完善教學與學習支援平台、持續建置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充實圖書儀器與空間設備、強化課程研究發展的組織與運作、落實課程評鑑、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強化多元學習評量，以及實施充實與補救的適性教學等。

備註：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第五條，高級中等學校類型分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但本條文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始施行，故文中「高級中等學校」係指前述四種類型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乃指現行之普通高中，「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指現行之職業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指現行之綜合高中。

參、研修特色

一、透過核心素養發展全人教育

孩子的主體生成是一種建構的歷程，此種建構必須落實在現實情境及人我的互動中。課程綱要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它是融合認知、技能和情意，經內化後的綜合表現，不僅能幫助學生積極回應個人的及社會的生活需求，同時迎接現在與未來的挑戰，包括使用知識、認知與技能的能力，以及態度、情意、價值與動機等；且核心素養的內涵涉及一個人成功的生活與功能健全社會對人的期望。「素養」要比「能力」更適用於當今臺灣社會「核心素養」較過去課程綱要的「基本能力」、「核心能力」與「學科知識」，涵蓋更寬廣和豐富的教育內涵，其表述可彰顯學習者的主體性，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並能整合運用於「生活情境」，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二、關注課程的連貫與統整，務實推動跨領域統整課程

將國小、國中及高級中等教育作整體與系統的考量，強化各學習階段間的縱向連貫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間的橫向統整。在縱向連貫的作法上，以十二年連貫方式進行研修，並顧及不同教育階段及不同學校類型的差異；在這樣的考量下，未來一般科目（如國語文、數學、藝術等）領綱研修，會採取一至十二年級（包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型學校）共同組成一個委員團隊的方式來進行研修工作，以減少課程內容的繁雜及重複。

在橫向統整作法上，以領域教學為原則，領域能夠提供學生寬廣、基礎且關聯的學習內涵，並讓學生能夠發展與應用核心素養，以獲得較為統整的學習經驗。為因應知識發展在各教育階段的差異性，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國中階段得依學校實際條件，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適當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例如：主題課程、專題課程、實作課程、自主學習...等，強化跨科或跨領域的課程統整與應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校訂選修課程開設專業及實習課程，並規劃各科特色課程，以結合部定技能模組之課程，發展區域產業特性所需之技術，亦鼓勵引進業界師傅協同教學。

三、提供課程彈性設計空間，強化學校本位發展

課程綱要必須具備調整改變的彈性，鼓勵學校結合願景發展辦學特色，在彈性學習課程及校訂必選修課程的規劃與設定上，給予各級學校更多的空間，並讓學生獲得自我實現的學習機會。

為實現前述理想，國中小階段的「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依下列四點進行規劃：1.各校依其辦學理念、學校願景、區域特性、學生需求、教師專長等，參考選修項目、領域類別或科目開設校訂選修課程；2.落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年學分制的設計，並增加學校課程安排及組合的彈性，例如，社會領域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的部定必修（其他領域皆同），只要在二年內修夠學分數，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必須修習，以

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減輕師生負荷，發揮教學的活力；3.專題課程的設計更可配合學校發展特色，以強化學生實作、探究及討論的能力；4.各科專業知識與技術，應於選修課程中培養。

四、重視適性學習，落實學生為主體的教育理想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修的特色之一，即是強調學生生命的主體性，在「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與「自發、互動、共好」的基本理念下，考量學生的多元智能、興趣和性向等不同特質，作為課程發展的主要依據，期望最終能夠達到「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的課程目標。

在這樣的考量下，普通型高中朝向減少必修、增加選修的方向來研修。例如，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99 課綱）是 138 學分必修，目前草案將必修降為約 114 學分；必修學分比重從 77% 降為約 63%，期許讓孩子有更多探索學習的空間。

依據教育目標著重學生適性選修之綜合型高中，將部定必修學分數下修為 48 學分，校訂必修也隨之修為 4-12 學分，合計必修總學分數最高為 60 學分，擬將高一的學習空間釋放，使學校能發展學生生涯及進路發展之試探課程，進行能力探索，增加學生為學習主體之教育理念實現之可能。

五、強化通識教育，實現五育均衡發展

為協助學生五育均衡發展，開展與人、與社會、與自然的互惠及共好，全人的通識教育遂成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研修的基本理念。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為例，通識教育理念落實在非考試科目比例的上升，以及對於團體活動、彈性學習課程的重視，使學生有更多的機會能夠修習考科以外的通識相關課程：

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架構中部定必修的非考科學分數比例而言，現行 99 課綱之部定必修學分數為 138 學分，其中 104 學分為考科相關，34 學分為非考科相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研修為落實通識教育理念，總部定必修學分數調降至 114 學分的情況下，仍保留非考科之 34 學分，非考科比例從現行 99 課綱的 24.6% 上升至 29.8%。以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必修課程而言，皆以關注學生基本能力養成為主，現行 99 課綱之部定必修學分數為 54 學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規劃，將部定必修學分數下修為 48 學分，其中健康與體育等領域之學分並未減少，落實通識教育理念。此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規劃，特別將團體活動 12 節課、彈性學習課程 18 節課皆納入總學習節數 210 節課之中，以提供學生更具全人發展理念的課程，期許學生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歷程中，能有更為全人的均衡發展。

六、系統的配套整合以推動課程的實施

系統思考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配套整合思維。所謂「系統」，相對於傳統化約式、單向因果決定論的世界觀思維模式，系統思維強調整體與部分、系統與環境之間的辯證或複雜關聯性，部分與整體相生相續，也相輔相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推行與落實，必須倚賴整體系統考量的完善配套

措施，針對教育相關的法令、機制、人員、措施、環境等環節，考量中央、地方、學校、與課室四層級做一整體規劃。

整合性的配套措施必須與教育現場達成有機連結，方能有效支持課程的實施。因此，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強化專業責任、提供課程設計與發展的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促成公共對話，以及評估課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針對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輔導、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家長與民間參與、行政支持等面向擬定具體的實施要點，做為課程推動的重要配套。

肆、理念與目標研擬考量與說明

課程綱要的研擬需要理念及目標做為引領。過去在量產代工或集體劃一的人力發展階段，外在灌輸與反覆熟練便可養成所需人力，近十餘年來，臺灣社會轉型引進教育的多元價值，「學」、「用」之間的關係備受討論，課程理念亦在「自我實現」與「國家競爭」之間不斷擺盪，有待對學習主體、學習權及教育價值的深度理解與持續對話，於此，未來課程發展需立基於全球意識、國際與臺灣社會趨勢、本土關懷及學習發展的理解上，透過多元價值的相互協調、對話，建立社會共識並共同努力。

一、研擬考量

（一）課程理念

總綱的修訂應顧及實務但不遷就現實，必須揭示理念以標示教育的意義及價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乃從相關法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願景、重要教育政策建議、複雜思維，以及各學習階段學生所需具備的核心素養研究等不同論述來形塑之。

1課程願景：「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

願景是最終希望實現的圖像，概括了對未來的目標、使命及核心價值。當前教育改革從關注「教師的教」逐漸強調「學生的學」。

- (1)依據相關教育法令：教育基本法指出教育應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國民教育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也以學習者的身心健全及潛能發展為其教育目標。
- (2)回應重要教育政策之建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出「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厚植國家競爭力」三大願景，以及「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五大理念。民國 100 年研擬的〈高中教育政策白皮書〉建議未來高級中等教育以「成就每一位高中生」為願景，公義關懷、適性發展、責任公民為其核心價值，學校教育需協助學生具備生存、生活、與開展生命之能力。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公布的〈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指出，人才培育必須尊重個別差異、因材施教，並建立終身學習的社會，……以達「培育多元優質人才，共創幸福繁榮的社會」。
- (3)對國際趨勢的掌握與理解：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西元 2000 年揭櫫：「教育是一項基本人權」、「教育的發展應由菁英教育轉向全民教育」。美國於西元 2010 年公布的〈教育改革藍圖：初等及中等教育法案修正案〉，強調每一位高中畢業生都應達到升學或就業的基本要求。芬蘭與紐西蘭近期課程綱要皆重視孩子學習的支援與輔助，務求帶好每一位學生，以保障孩子的學習權並實現社會正義與均等。
- (4)呼應國民中小學基础性研究之相關建議：國家教育研究院於民國 97 年開始啟動的國民中小學相關基础性研究，包含國際發展趨勢、現況分析及學理基礎探究等。綜合研究發現：1.學生的學科態度和信心對於閱讀、數學和科學

成就皆有顯著正向影響，建議未來課程綱要的修訂應重視學科的情意目標，特別是須提高學生的學習自信心及學習動力；2.學生學習態度應首重培養其主動學習的態度與解決問題的能力，並且提升學生在教育的期許及對自我能力的肯定，才能有效開發自我潛能，促進能力之表現與發展；3.未來課程的推展理念，必須使課程與人發生關連，展現出權利感、意義感、幸福感共構的課程協作社群；4.學校的主要教育任務是在激勵學習者自主學習能力的自信，「勝任自己」與「肯定自己」乃是所有人類在變遷社會中最為需要的終身學習動力來源，並提出「生命的喜悅、生活的信心、學習的渴望、創造的勇氣」之教育目標。

在前述觀點下，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為願景，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適性揚才」以及核心素養的「終身學習」理念，期許達到「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

2.基本理念：「自發、互動、共好」

隨著社會的進展與人類自身理解的反思，課程理念不但需涵蓋個人自我實現、國民基本素質，更應廣及身為地球公民的責任與倫理。

綜合國家教育研究院所執行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系統圖像之研究」觀點，以及「K-12中小學課程綱要的核心素養與各領域之連貫體系研究」，以核心素養為組織各教育階段及各類課程連貫統整的主軸，並以「終身學習者」做為關鍵要素，界定核心素養的三面向為「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在期許課程發展能導向永續發展的共好生活，茲將基本理念暫擬為「自發、互動、共好」：

- (1) **自發**：教育的重要價值在促進學習者主體生命之開展與完成，學生是主動的學習者，不只是被動的等待、承受，亦能主動的參與、創造。課程發展在「人與自己」層面，重視學生的主體性，除了培養基本知能與德行，也應保有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進而培養進取及創新精神，以能適性發展、悅納自己、自主學習並展現生活的自信。
- (2) **互動**：世界萬物並非獨立存在，而是彼此相互連動依存。課程發展在「人與他人」、「人與社會」及「人與自然」層面，重視學生語言、符號、科技的溝通及思辨能力，尊重、包容與關懷多元文化差異，並與他人團隊合作，豐富自然事物的體驗與身體動作的感受，進而深化生活美感的素養。此外，能將學習課題與他人、環境產生更多的互動及連結，在生活、社區中實踐所學、積極貢獻社會，並能擁有國際競爭力。
- (3) **共好**：以生命為中心的全人教育，學習不在只求自身的發展，更須透過教育網絡間的互動、互成，引導朝向自我生命、他人生命、社會生活及自然環境之間的圓滿完整。課程發展在「人與自己」、「人與他人」、「人與社會」及「人與自然」層面，能珍愛生命、愛護自然、珍惜資源，培養對社會文化、土地情感及全球視野，促進社會活動的主動參與、自然生態的永續發展及彼此更好的共同生活，以體現生命價值。

(二) 課程目標

目標是期望達到的結果，並且要設法達成，它是可實現且合理的。課程改革需具有文化自覺，在社會脈絡下，面臨「全球化」發展、「本土化」的現實意識、「個別化」的多元智能與主體學習等，未來課程綱要需融合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並參酌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提升國民素養專案」等政策進行發展。

於此，在「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及「自發、互動、共好」的基本理念引領下，結合核心素養研究及現場的可實踐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暫擬的共同課程目標為「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

二、結語

課程的發展應由培養孩子成為一個「人」的角度出發，而此「人」乃是能夠開展自己生命經驗的主體，透過自發性與引導，能與周遭他人、環境與社會文化互動，進而能夠達到生命的成長及圓滿。於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課程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使課程以生命主體的開展為起點，透過學習者的核心素養培養、身心健全發展，讓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能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學會學習的終身學習者，以使個人及整體的生活、生命更為美好。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願景、基本理念及目標形塑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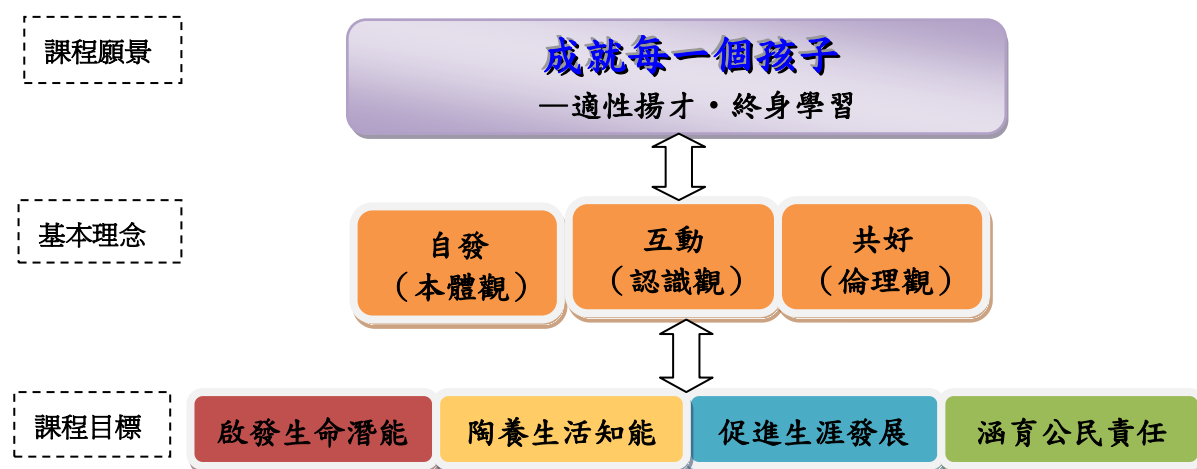


圖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願景、基本理念及目標之圖像

伍、課程架構研擬考量與說明

壹、一、研擬考量與規劃特色

課程架構包括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之劃分與歸屬，以及學習節數/學分數之調整與配置等，其定位透過研擬考量及規劃特色加以論述。

（一）研擬考量

1.落實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他特殊類型教育相關法律

課程架構研擬參照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他特殊類型教育相關法律的規範，相關條文如下：

（1）國民教育法

第 1 條 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第 7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應以民族精神教育及國民生活教育為中心，學生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並注重其連貫性。

第 7-1 條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學習興趣與需要，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應在自由參加之原則下，由學校提供技藝課程選習，加強技藝教育，並得採專案編班方式辦理；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訂之。

（2）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 1 條 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第 5 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成四種類型：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第 4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學校規劃課程並得結合社會資源充實教學活動。

（3）特殊教育法

第 19 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應保持彈性，適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國民體育法

第 13 條 政府應建立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制度；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設體育班；其設班基準、員額編制、入學測驗、編班方式、課程教學、訪視評鑑、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5)藝術教育法

第 14 條 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第 16 條 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前項之藝術欣賞課程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

(6)原住民族教育法

第 1 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

第 21 條 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

綜上可知，十二年國民教育的課程架構研擬，應朝向「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以及「促進學生身心的健全發展」並「提供生涯探索與學習的機會」。高級中等教育則提供多元適性的課程，宜強調「通識能力及專門技術」的教育目標。

2.達成適性揚才與終身學習的教育願景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指出，學生是為學習的主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願景即是「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透過學習者的核心素養培養、身心健全發展，讓潛能得以適性開展、品德得以涵養，進而能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為學會學習的終身學習者，以使個人及整體的生活、生命更為美好。

3.回應提升國小學生語文、數學等學力的社會期待

世界各國在低年級學習階段語文、數學等所佔的時數比例較高，臺灣學生在語文、數學等學習表現的國際評比仍有提升空間，面對社會大眾對學生語文與數學等領域基本學力下降的關注，以及學生學力測驗與學習成就呈現 M 型化分布的教育狀態，十二年國教課程架構規劃應優先在國小階段提升學生語文、數學等的學力，並給予個別學生更適切的領域分級課程，讓優勢與弱勢學生分別獲得充實與補救的學習機會，以實現教育公平正義。

4.重視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

基於「適性揚才」的教育願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各級學校的課程發展上應有更多的彈性，在彈性學習課程及選修課程的規劃與設定，應給予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結合學校願景以發展校本課程的空間，並讓學生獲得自我實現的學習機會。

5.進行領域連貫、統整、分科等課程組織的系統考量

現行九年一貫課程的領域劃分與高級中等教育(高中職)的共同核心課程領域與科目劃分有所歧異，因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架構中，各領域所包含科目應重新組織，領域劃分及各領域內容宜一致，以達成十二年連貫銜接的課程架構目標，使領域規劃及其名稱有整體的考量，在不同學習階段建立其**一致性**，並避免混淆。領域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採行領域合科或分科教學，應考量學校規模與師資。在國小階段，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領域思維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國中階段則彈性因應，以領域規劃課程，但必要時得採分科教學。

6. 考量高中職免試入學及大學申請入學及自主招生趨勢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除了特色招生名額外(未來將會逐年降低特色招生名額比例)，國中學生就讀高中將實施大學區制免試入學，**必要時**將以學生的會考成績、多元學習表現(如體適能、服務學習、社團、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等)等作為超額比序項目。另一方面，高等教育的選才制度也將有所變革，因應未來大學申請入學及自主招生，以**專業能力的選才取向**。因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課程規劃，應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機會，以利學生選擇合適的**升學進路**。

(二) 規劃特色

1. 學習階段的確立

- (1) 國小各領域的學習階段宜有一致性的劃分。
- (2) 維持學習階段的設置，惟各領域可考慮各學習階段學生學習與發展的特質，根據學科知識架構訂定分年學習重點。

2. 重視領域在課程組織的作用與意義

- (1) 領域能夠提供學生寬廣、基礎且關聯的學習內涵，並讓學生能夠發展與應用核心素養，以獲得較為統整的學習經驗。
- (2) 一個「領域」中包含若干個「科目」，但領域的內涵並不受限於這些科目的範疇。
- (3) 「領域」的學習內涵可以是實用性或綜合性的，可以採跨科、跨領域的方式，以單元、議題、專題、方案或其他模式進行規劃。
- (4) 於第五學習階段(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題類」課程，列為校訂必修或選修科目，可結合相關領域課程實施。校訂必修或校訂選修中「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學習」，學生修習至少合計4學分之相關課程。

3. 領域及科目名稱的調整

- (1) 語文領域區分為本國語文與外國語文
 - A. 「本國語文」領域包含國語文、本土語文等科目。將國語、國文一致稱為國語文；將本土語言改稱為本土語文，並加入新住民語文。其中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在國小階段於同一教學時間開課，讓學生選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課程進行學習，在國中階段則於彈性學習課程實施，高中階段維持為選修。
 - B. 設立「外國語文」領域，將英語、英文一致稱為英語文，並於高級中等

教育階段能選修第二外國語文。

(2)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重新區分

- A.將「生活科技」從原先國中小階段的「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生活領域」中分立出來，與「資訊科技」重新整合，新增一個「科技」領域。（資訊課在國中小階段，原於「彈性學習課程」實施1節課，高中階段原在「生活領域」實施）
- B.「自然」領域則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科目，並改稱為「自然科學」。

(3)部分領域小幅調整名稱或增列科目

- A.藝術與人文領域改稱藝術領域，並含括音樂、視覺藝術(美術)、表演藝術、藝術生活等科目。
- B.綜合活動領域含括童軍、輔導、家政、生命教育、生涯規劃等科目。高級中等教育之生命教育、生涯規劃課程擬改為必修，因生命教育與學生生活息息相關、生涯規劃則可充分展現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的課程願景。
- C.社會領域含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科目。
- D.健康與體育領域含括體育、健康、健康與護理等科目。研擬健康與護理訂為健康的可行性。

(4)第五學習階段(高級中等教育)的「家政」科調整歸屬領域

第五學習階段的「家政」科，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領域的連貫思考，歸屬「綜合活動」領域，保留原有的必修學分數（目前依此版本規畫）。

(5)國小增加工具學科相關的領域節數

調整國小的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的學習節數。

(6)整併第一學習階段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領域

原低年級「綜合活動」的學習重點和生活課程合併。

(7)研擬全民國防教育的領域劃分及定位

「全民國防教育」是科目而非領域，教育部實施計畫規定必需要開課，列為**部定必修科目**。

4.重大議題與新興議題的處理方式

- (1)重大議題與新興議題和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之內涵相關者，應予以融入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中實施，並落實於相關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學習重點內涵和教科用書的編審用之上。
- (2)部分未能融入相關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的重大議題或新興議題，則可考慮以彈性學習課程或選修課的方式實施，或者可編寫迷你課程、設計相關活動計畫以供學校選擇使用。

5.增加課程彈性

- (1)高級中等教育課程降低必修學分，增加選修學分比例，降低修習學分從198學分降至180學分，並取消普通型高中之「必選修」的規定。

- (2)高級中等教育必修課程可由學校自主規劃實施年級，選修課程安排並可兼顧通識教育及多元進路，並與大學合作，規劃大學先修課程，抑或是技術型高中與技專院校的課程連貫。
- (3)保留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並規劃實施方式，以確保學生多元學習的管道，並強化校本課程發展，落實課程統整、結合教育新興議題和學生適性發展的教育目標。
- (4)提供學校課程安排的彈性，包括領域或分科教學的採用、同一學期授課領域/科目的調整、彈性學習課程與校訂選修課程的規劃等。
- (5)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未來除實施領域教學外，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該領域的每周學習節數應加以保障。
- (6)每周僅實施1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或第四階段的本土語文)可以每周上課一節，或以隔周上課2節、每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實施。
- (7)國中小彈性學習課程與高中選修課程的實施項目/科目皆為校訂，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衡量師資、學生需求、相關資源等進行規畫。
- (8)特殊類型學生課程應保持彈性，依照特殊類型學生之個別需要(含資源班、特教班、資優班、科學班、體育班、藝才班等)，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輔導、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專長領域等適性課程，以促進不同能力與需求學生之有效學習。

6.強化綜合型高中之適性發展的特色

- (1)調減部定必修科目及校訂必修科目之學分數，以利學校於高一進行深度之職業試探課程，使學生之性向興趣與學習潛能有具體的課程時間進行探索，增進學生自我認識的深度以及適性發展的機會。
- (2)依循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綜合高中將空白課程亦納入其中，將有最低時數的規範，使空白課程的理念可以落實實施，以支持學生學習之個別需要，並令學生有規劃自主學習的機會，促進學生養成對學習負責的態度。

7.強化技術型高中之務實致用的特色

- (1)調增部定實習科目學分15~30學分，同時彈性調整部定專業（理論）學分，部定專業及實習學分數總計達45~60學分；強化技術型高中學生實作技能，除了培育有就業導向的技術型高中學生具備務實致用的就業能力，也以實務技能引發學生學習興趣與自信或是研議作為未來技專校院選才依據。
- (2)規劃將各群的部定專業及實習課程組成技能模組課程，各技能模組以2至4科目為主，以調整課程設計思維方式，提升高職學生實作能力及導正高職課程發展偏差，並藉由技能模組課程來聚焦各科共通性的基礎技術能力，以對準各科學生所應具備的基礎技術能力，
- (3)重視專題實作課程：使各群在專題實作課程的實施上，更能提升實施品質。

8.高級中等教育課程符應學生學習興趣與差異並落實選修

- (1)校訂選修：係指學校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的精神與規範下，依據學生學習之個別差異、學生轉銜進路之需求、校本發展願景與特色、強化學生跨領域能力之培養..等所研訂的各類學生得自主選修之課程。例如：必修課程的加深加廣、補強性等課程、及學校各類特色課程、跨學科/領域的統整課程、議題融入課程、專題實作課程、統整型的專題課程等。
- (2)彈性學習課程：係指學生得依其興趣與需求，自訂學習內容或參加學校所安排的重補修及學科強化課程。例如由學生自主安排，包含各類學習、體驗、實作、服務、運動、創作、表演、勞動、職業性向試探、學科加強學習、重修、補修課程等。

貳、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彈性學習」課程規劃(草案)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可規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學生需求課程**，以及服務學習、戶外教育、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我學習等其他類課程，具體規劃如下表：

表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彈性學習」規劃

項目	實施方式	備註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為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學校可因應學校環境、師資專長、社區資源、新興教育議題(例如：多元文化、國際教育、數位學習、創造力教育)等，培養學生知識應用、問題解決、批判思考、組織與規劃、設計與創作等能力，參照各領域課程綱要內容，發展出跨領域的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等學習活動。(例如：國小低年級的「校園學習步道」主題課程，可包含國語文、數學、生活、健體的學習內容)	全校、全年級或班群活動。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為鼓勵學生適性發展，學校可參照師資專長與相關資源，開設與領域課程相關的各類社團活動(例如：球類、才藝、科學探究、英語繪本、綠色生活地圖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選修等)與技藝課程，由學生依興趣選擇加入。	採班群、年段或混齡分組
特殊需求課程	依照特殊類型學生之個別需要(含資源班、特教班、資優班、體育班、藝才班等)，提供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學習策略、生活管理、社會技巧、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動作機能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獨立研究、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課程。	依不同類型學生的特殊需求開班
其他類	1.全校或各年段實施服務學習、校外教學(如：社區有教室、戶外教育等)或學生自治活動(如：班會、週會、自治市等)。 2.個別班級進行團體輔導或指導學生進行自我學習活動(自習、自主研究等)。	原班班級導師任課
	3.教師可評估一般學生的學習程度，經學習輔導後，由學生選擇或教師安排適宜的領域補救教學課程。	採班群、年段或混齡分組

- 國民中小學「彈性學習」課程共劃分成上述四個項目，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評估學校資源、師資與學生需求等，自由選擇實施項目。
- 為落實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與執行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負監督之責，可建議或糾正學校的「彈性學習」課程實施方式。
- 「彈性學習」課程可以單一領域或跨領域，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或開設相關社團，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 「技藝課程」部分，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例如，可開設作物栽種，

運用機具、材料和資料進行創意設計與製作課程，或開設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技模組專業與實習科目銜接的技藝課程等，讓學生依照興趣與性向自由選修。

- 5.國民中小學實施彈性學習課程，應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 6.國民中小學於彈性學習實施「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等選修課程時，該年級的開課數可為班級數的 1.5 倍(其中，進行領域補救教學的學習輔導課程的班級人數不可高於 15 人，最低 5 人)，相關開課規定與經費補助事宜由教育主管機關訂定之。

參、 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校訂選修」課程規劃及操作示例(草案)

減少高級中等教育必修學分，增加選修學分，以落實多樣化選修課程，以促進學生適性學習，達成「適性揚才」的目標，為此次課綱修訂的共識。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的精神下，依據學生學習之個別差異、校本發展願景與特色、強化學生跨領域能力之培養等所研訂出各類學生的自主選修課程。教育規劃應提供差異化的學習環境，除了因應不同學習進度的學生設計「加深、加廣與補強性課程」之外。專題課程的設計更可配合學校發展特色，以強化學生實作、議題探究及討論的能力。關於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校訂選修的開課原則、方式等如下列說明：

- (一) **重視學校本位**：實現校本精神，鼓勵學校進行課程發展與特色。各科專業知識與技術，應於選修課程中培養。各類別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校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其辦學理念、學校願景、區域特性、學生需求、教師專長、大學教育作準備等，開設選修科目。
- (二) **強調適性發展**：提供學生依照其興趣、性向與能力，可以提供不同類別的選修科目，並落實由學生自主「選課」。各校應依開設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的 1.2-1.5 倍開課，提供學生無固定班級自由選修，其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三) **協同教學之教師授課節數處理**：教師進行跨科/領域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時，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個別教師基本教學節數，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四) **學生修習補充說明**：「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等類型之選修課程，學生至少修習 4 學分相關課程；若學校於校訂必修開設，則同類課程可合併計算。
- (五) **選修課程類別**：各類選修課程以學校自主發展為原則。教育部亦得委託教育學術單位或教師專業社群發展相關選修課程示例，供學校參考。學校可參考領域類別或科目、選修項目開設校訂選修課程（圖 5、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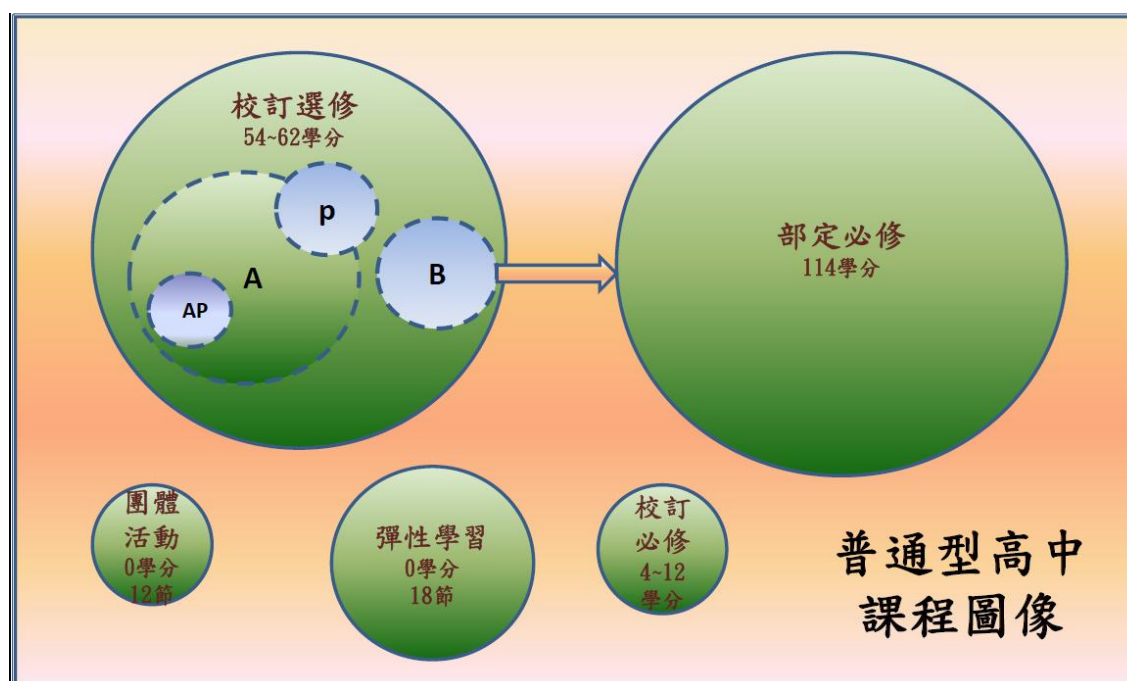


圖 5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圖像

圖例說明：

A - 加深加廣課程(內含列入考試範圍的大學預備之進階課程)

AP-大學先修課程

B-補強性課程

P-「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或「探索體驗」

圓形圖實線表示學生修習學分數總量；虛線表示校本課程，彈性處理

箭號表示該課程或節數支援另一種課程或活動

表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校訂選修項目及實施說明

項目	實施說明
加深、加廣課程 (A)	A類「加深、加廣課程」 包含以下兩種類型：以銜接大學預備教育為主之進階課程 (I)可列為大學選考內容範圍的選修課程。每科目以 0-6 學分為限。由教育部訂定選修課程綱要供各校參考及大學考試或檢定之依據。 (II)不列為大學選考內容範圍的選修課程。由各校自行視需要及條件開設。此類課程由教育部訂定選修課程綱或相關專業團隊研發並經審查後，供學校參考使用。大學基於多元選才的需求，可參採學生此部分適性選修課程之在學表現。另外，教育部亦可於此類課程規劃大學先修課程 (AP)，教育部為規劃統籌與發展之專責單位，辦理此項選修課程之普通型高中資格的審查條件及單位。
補強性課程 (B)	B類「補強性課程」 係因應學生學習差異，針對部訂必修課程，提供多元與適性之學習方法與教材，補強學生部定必修課程之學習，以確保學生的基本學力。
專題課程 (P)	1.「領域/科目專題」應強化學生實作、探究及討論的能力，其相關課程綱要可由領域綱要另訂之，教育部亦可委託教育學術單位或教師專業社群發展相關選修課程示例，供學校參考。 2.「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探索體驗」、「職業試探」、「特殊需求」等均以專題課程實施，例如小論文研究、研究方法概論、各領域研究方法、多元文化專題、飲食文化專題、智慧車設計專題、野外求生實作及探索體驗等，並鼓勵不同專長教師協同教學，發展學校特色。

肆、四、高級中等教育「彈性學習」規劃及操作示例(草案)

彈性學習時間包括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全校性/全年級/班群團體活動及重補修課程。若彈性學習安排教師全學期教學，則需列入教師基本鐘點。「學生自主學習」每學期每週訂定最低節數1~3節，以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彈性學習」中「學生自主學習」的保障精神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或是充實/補強性課程，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或校訂選修中實施。除了重修及補修課程以外，其餘不列入學生修習的學分。

彈性學習時間由各校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其辦學理念、學校願景、區域特性、學生需求、教師專長等開設。每位學生三年共計6~18節彈性學習時間，每學期以1~3節規劃為原則。高級中等教育之彈性學習時間，其具體規劃建議如下表：

表4 高級中等教育「彈性學習」規劃建議表

項目	內涵	實施方式
學生自主學習(空白課程)	學生依其興趣與需求，自主安排各類學習、包括各類學習、體驗、實作、運動、創作、表演、服務、勞動、職業性向試探等。	1.具體活動包含社團活動、服務學習、專題研究小組探討、課業研討等活動。可由學生自主安排或學生提出需求，學校協助安排教師指導。 2.學校可依校本條件，彈性安排此段時間，例如調整及延長午休時間，納入學生自主學習時間；或集中於每學期某時段開設學生自主學習時間。
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與選手培訓	基於差異化之學習需要，由學校開設學習待補強學生的課業加強班或個別性的課業輔導。亦可作為參加各類競賽學生的培訓時間。	1.具體內容，例如：國高中基礎銜接、音標加強班、定期評量後補救教學、校內外競賽培訓(科展、小論文、專題、奧林匹亞比賽等) 2.可由學生自主或學生提出需求，學校協助安排與開設相關課程。
全校性/全年級/班群團體活動	提供學校彈性運用辦理全校性/全年級/班群活動(戶外探索活動、參訪、專題演講...)	由學校規劃辦理，並可搭配團體活動時間，由學校進行整合性規劃與運用。
重補修課程	學校基於校本條件，得運用此時間開設重補修課程。	1.重修及補修均列入學分計算。 2.開設方式依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及各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伍、 五、技術型高級中等教育「技能模組」課程規劃(草案)

(一)技能模組課程規劃背景

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99 職校課綱）之設計，將一般科目及群專業與實習科目加以規範，並留給學校相當大的校本課程規劃空間。面對未來十二年國教重視學生適性發展的需求，強化學生實作技能已是必然的趨勢。因此，為達到技術高級中等學校務實致用的目標，乃增加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之部定實習科目 15-30 學分。

所增加的學分數，不以「科」為主的課程發展模式為考量，乃以較具彈性又能發揮科特色之技能模組課程為方向，並以能力的觀點出發，不僅可確保科的技能學習品質，亦可避免現有部分科別所學與科名無法對準之失焦情形，以維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特色及實務運作之穩定性。

(二)技能模組課程的意涵

模組課程視不同的使用場域而有不同的意涵，其方法則可以使用工作分析法或是行為學派分析法，視不同的需要而有不同的選擇，此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修訂之技能模組課程即是強調對準各科的基礎技術能力，這些能力比群的能力要來得專精，並為就讀此科學生所應具備的基礎技術能力，例如：以商業與管理群為例，則文書處理能力、網頁設計能力、程式設計能力是目前全國資料處理科學生均應具備的能力，則商業與管理群宜設計此三技能模組給資料處理科採用，以利納入其部定必修課程之中，以確保全國資料處理科畢業的學生，均能習得此三項技能。

(三)技能模組課程的目的

技能模組課程的目的主要包含調整課程設計思維方式、提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作能力、導正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偏差等三項，茲詳述如下：

1.調整課程設計思維方式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給予學校相當大的自主空間，然由歷年的課程審查中可以發現，各校的校本課程相似頗高，且逐年以升學考科為調準的方向，使得學校本位趨向升學本位及教師本位，反而淡化學生為學習主體的精神。因此，本次總綱的修正，期能經由技能模組的規劃，以能力本位的觀點，明確定位各群科學生三年的技能學習重點，體現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務實致用的課程特色。

2.提升高職學生實作能力

技能模組以群專業科目為經，以實習科目為緯，在專業能力分析的基礎上，以能力導向的課程，構建學生紮實的技術實務能力，並確保高職學生在 16 至 18 歲肢體實作能力的發展最佳時期，養成勞作的能力與態度，蓄積未來生涯發展的寶貴資本。

3.導正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偏差

技能模組課程以科為適用對象，可在既有的群科歸屬基礎上，健全各科的課程發展，改善 99 職校課綱中只有群部定科目的問題，對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具有正向的導引作用。

(四)技能模組課程的發展模式

技能模組之發展依群別屬性之不同，可分別採用不同模式，

1.第一種模式

適用於科別屬性與職業相關度較高者，例如：電機與電子群、動力機械群、機械群等，其發展流程為：整理現有科別→由各科別代表由職業分類典尋找學生畢業後適合之工作項目(四碼)→整合所有科別之職業工作項目→採專家研討方式，依工作項目之交集情形列出可共用之技能或個別適用之技能→由各科代表(課綱委員)分別發展培育前述技能之實習科目，如有理論之需要可酌列專業科目，但以不列為原則。

2.第二種模式

適用於科別屬性與職業相關度較模糊者，例如：設計群、外語群、藝術群等，其發展流程為：整理現有科別→由各科別代表以技能培育的觀點，由現有課程中整理與科名相符應之技能→依各科技能之交集情形列出可共用之技能或個別科別適用之技能→由各科代表(課綱委員)分別發展培育前述技能之實習科目，如有理論之需要可酌列專業科目，但以不列為原則。

(五)技能模組課程設計時之考量要項

- 1.技能模組之課程開設，旨在考量學生之學習邏輯，對準與群科對應之行業及職業能力(compentence)，以利學生在基礎課程上之專業技能之發展。
- 2.各群視其學習內涵之廣度與技術能力之深淺，及考量後續課綱撰寫與設備基準編列之相關配套作業需求，適切評估技能模組課程選開之必要性，惟選開之技能模組課程需全部修習，以確保學生能力培養之完整性。
- 3.不同技能模組課程間，以不開設相同科目為原則。
- 4.群內各科開設之技能模組，其群專業與實習科目總學分數如有不同，須先由群內課綱委員會議討論溝通，形成共識。
- 5.每一技能模組課程適用二個科別以上為原則，亦得開設僅適用單一科別之技能模組課程，各技能模組包括 2 至 4 科目，每一科目學分數以 4 至 8 學分為範圍(每學期 2 至 4 學分)，避免單一學期 1 學分之課程設計。
- 6.各群部定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總學分以 45 至 60 學分為限。
- 7.技能模組之實習科目名稱之後應冠上實習、實作、實務、應用、操作、演練、表演等文字。
- 8.若該課程同時有不同科別學生修習，教師得依不同科別學生，進行分組教學，並採行適當評量方式。
- 9.整體課程設計以能力(compentence)為導向，注重學生在三年學習後應具備的技術能力。
- 10.技能模組課程之設計樣態，以科與科之共通性技能為主，盡量不出現單科對應的技能模組出現，對具有技術縱深之類群科而言，其技能範圍較窄，科與科的交集較少，原則以二科(含)以上直接對準為原則；對較不具技術縱深的類群科而言，其技能範圍可能會較廣，科與科間的重疊會較多，共通性的技能模組可能較多，則可採用選開的方式處理，惟該模組之課程需全部修習。

陸、 六、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教育課程規劃(草案)

（一）高一深度的職業試探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的特色與教育目標，在提供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等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使學生瞭解自我、生涯試探，以期適性發展。

為能銜接國民中學之教育並引導學生在自我生涯探索上能有更為深入的探索，不只是在性向、興趣的探索而已，更加深入到職業工作世界、學術學程內涵與進路、專門學程內涵與進路的試探，同時強化培養生涯決策能力的培養，以利學生運用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的低必修學分比例的課程彈性，可以依其興趣與需求，自訂學習課程。

在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架構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皆以關注學生基本能力養成為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規劃，將部定必修學分數下修為 48 學分，其中包括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32 學分，安排於高一實施，另加上基本學科國文、英文、數學及體育、全民國防通識等 16 學分，釋放出高一之部定必修 6 學分空間，以利學校依據國民中學之生涯輔導、學校學生需求、學校課程特色及社區特性等規劃學生之深度職業試探，俾利學生適性發展。

（二）高二分流的專精課程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依據其功能而言，可分為一般課程及專精課程，在高一階段著重基本能力的奠定及生涯規劃的落實，安排一般課程；自高二起一方面繼續修習基本學科，另一方面採課程分流方式選擇學術或專門學程做較專精的修習。

高二起，課程已經沒有部定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也將佔非常少之學分數（最多為 12 學分），絕大多數的開課空間皆為校訂選修，可以足夠滿足學生在學程試探定向後的專精學習，核心科目在此階段將是學生重要的學習目標，使學生能習得該學程之基本知識與技能，並在此之上延伸至高三作更多學分之選修達到專精的學習。

（三）跨領域的彈性課程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與高級中等教育的其他類型學校最大不同點，乃在於學生的主修學程是由學生的學習結果作核計，且以 40 學分(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 2 學分的專題實作)的基本要求為核計基準，目的在鬆綁學分限制，讓學習的可能性增加，學生可以在同一學程上繼續加深專精，也可以依據自己的能力、進路發展需求等進行跨學程的學習，以彈性課程來支持學生適性發展的可能。

陸、實施要點研擬考量與說明

一、總綱實施要點作用與目標

總綱理念與目標之實現需要整個教育系統之支持。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上，總綱實施要點是針對課程實施歷程中所有夥伴、教育主管機關與相關組織等提出之重要規範與共通性原則，作為規劃、參與及實施之依據。

總綱實施要點為呼應總綱之願景與理念，其作用在於激發每位教育夥伴自發參與、正向互動與積極支持的專業熱忱，以達成相互成就的共好關係；總綱實施要點目標為保障學習權、強化專業責任、提供課程設計與發展之依據、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促成課程公共對話、評估課程實施以持續精進。

表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作用與目標

	作用	目標
自發	1. 激發每位教育夥伴之自發性。 2. 創造自主行動的條件與空間。 3. 五育均衡發展的支持性作為。	1. 保障學生之學習權。 2. 透過課程設計與發展的彈性，達適性揚才之目標。 3. 賦予教育工作夥伴專業責任，持續精進以提升學習成效。
互動	1. 促進個體之間、個體與環境間的多樣性互動。 2. 搭建溝通對話的平台。 3. 建構課程教學之社群網絡，鼓勵參與及協力合作。	1. 建構多元之互動網絡，相互學習與支持。 2. 研發並活化多元的教學資源。 3. 公開分享課程與教學以促成課程公共對話。 4. 系統評估課程實施以持續精進。
共好	1. 創造信任與相互成就的支持性作為。 2. 視課程為實踐共好的公民參與場域。	1. 以整體共好協力合作機制取代各司其職的課程管理。 2. 透過學校系統內外的交流與對話平台，持續創新與活化課程教學。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特色與挑戰

表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特色、挑戰與論述基礎

	總綱重要特色	面臨挑戰	實施要點論述基礎
理念 目標	適性揚才	支持每一位學生的學習	1.我國與各國課程 實施建置支持 系統的經驗。 2.新世紀公民圖像 3.借鏡於持續改善 學校系統的國家 經驗(Mckinsey Report, 2010) 4.課程公共性 5.教學的複雜系統 6.學習動機的重要 性
	素養導向	新概念的理解與實踐	
	自發、互動、共好	課程治理與專業自主 之間協商與共識	
課程 架構	增加課程多元彈性	1.彈性學習課程與校訂必選 修課程規劃與實施 2.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 3.教學資源研發與充實 4.選修與稀少群科之教材編 輯與選用	
	課程調整(議題融 入、新住民語文、 科技領域、自主學 習、專題課程等等)	1.師資培育課程 2.在職教師專業發展 3.行政相關配套	

三、總綱實施要點之架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目標係為培育學生為終身學習者，並提供學生適性揚才的教育機會。基於「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下，總綱實施將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並透過政府、學校、教師、社區家長、產業及民間組織的共同努力，藉由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輔導、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家長與民間參與等層面，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目標在教育現場的實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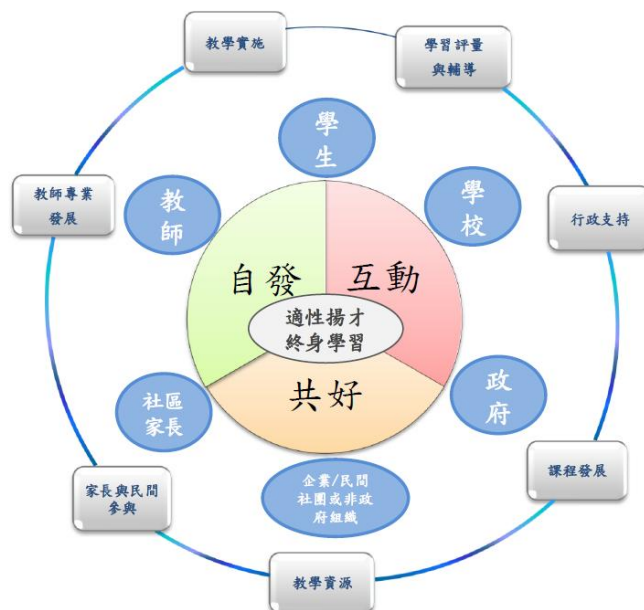


圖 6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架構圖

四、總綱實施要點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理念與特色之對應

表 7 總綱課程實施要點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理念與特色之對應表

	自發、互動、共好	培育學生核心素養 (成為終身學習者)	彈性多元 (適性揚才)	配套措施
課程發展	<p>1. 學校教育願景規劃時需搭配之。</p> <p>2. 學校本位課程設計與發展與必選修規劃實施應呼應「自發、互動、共好」。</p> <p>(1) 自發：學校自發建立校本與特色課程，創新課程與教學並規劃必選修。</p> <p>(2) 互動：透過親師生、校外內之協作互動持續改善課程。</p> <p>(3) 共好：透過課程發表與課程評鑑歷程，促進深度對話與相互學習。</p> <p>3. 各校課程計畫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公告說明。</p>	<p>1. 校本與特色課程規劃與實施能落實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之培育。</p> <p>2. 校本課程發展納入重大或新興議題。</p> <p>3. 在領域課程實施中，強調跨領域課程協作與實施。</p> <p>4. 引導學生透過自主學習、實作體驗與專題探究等，以激發學習動機與熱情。</p>	<p>1. 學校可發展校本課程，建立學校特色。</p> <p>2. 在校訂課程中，進行彈性學習與選修的規劃，落實適性揚才。</p> <p>3. 為因應特殊類型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p> <p>4. 落實以「學生主體」的學習，進行適性課程之規劃，並提供學生適性學習與轉銜的彈性選修機制。</p>	<p>1. 課程發展會組織要點由學校依本要點訂立之。</p> <p>2. 課程評鑑的實施辦法由教育主管機關與學校依職掌分別訂立之。</p> <p>3. 落實學校選修課程的實施，教育主管機關需編列經費支持選修課程實施。</p> <p>4. 中央及地方建立「學校端課程計畫之發展與執行」輔導與資源整合平台。</p> <p>5. 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研發與實施的資源。</p>
教學實施	<p>1. 透過動機策略促進學生學習。</p> <p>2. 教導領域學習與後設認知策略，養成自主學習能力。</p> <p>3. 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提供學生學習、觀察、探索、提問、反思、討論、創作與問題解決的機會，以增強學習的理解、連貫和運用。</p>	<p>1. 教學目標為培育學生核心素養。</p> <p>2. 透過多元教學策略培養學生學習的能力。</p> <p>3. 教學實施應以學生學習為考量，而非完全受限於統一的教学進度。</p> <p>4. 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支持應以整體規劃與實施。</p>	<p>1. 教師依據學生多方面的差異，包括年齡、性別、學習程度、學習興趣、多元智能、身心特質、族群文化與社會背景等，規劃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p> <p>2. 提供多元教學模式、教學策略與方法、靈活運用教學技術等，鼓勵協同教學與課堂教學研究精進教學。</p>	<p>1. 進行課程試行與教材教法研發。</p> <p>2. 研發以提供落實核心素養的教學案例。</p> <p>3. 各教育行政系統編列充足預算並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支持教師實施各項教學策略。</p>

	自發、互動、共好	培育學生核心素養 (成為終身學習者)	彈性多元 (適性揚才)	配套措施
學習評量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不同學習需求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 2.透過多元評量活動以提升學習動機，促進自主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估學生自主學習與後設認知的學習能力，以實踐終身學習。 2.透過多元評量工具，反映學生核心素養的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需求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 2.評量的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3.依學生學習優勢與弱點提供適性的學習教材與學習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充實性教學與補救教學並重。 2.多元評量的實施模式與輔助工具。 3.研發補救教學的工具與實施模式。
教學資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置單一入口教學資源平台，連結各方資源。 2.以廣義定位教材，不侷限於教科書。 3.開發數位學習教材，協助偏遠地區學生學習。 4.提供社會企業之合作平台，強調其重要性與貢獻。 	教學資源選用以及教材編輯要能達成學生之核心素養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依學生需求與學校發展特色自選與自編教材。 2.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性別平等與各族群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與尊重。 3.引進校外資源，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建立校本與色特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善教科書審查機制。 2.建立資源研發之合作機制，促進研究機構、大學院校、中小學、社區、民間組織、產業等，參與教材、教學與評量資源的研發。 3.完善教育資源整合平台。
教師專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參與十二年國教專業研習課程與實踐之。 2.鼓勵教師成立與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相互支持與學習。 3.秉持教師專業發展、關注學生學習與同儕共學之精神，教師每學年在學校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以不斷提升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專業發展重視核心素養的課程設計發展、教學實施與學習輔導評量之研習進修與研究發展。 2.教師也是終身學習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元的教師專業發展方式與內涵提供學校與教師選擇。 2.普通教育教師應充實多元文化與特殊教育之基本知能，提升對不同文化背景與特殊類型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能力。 3.完善中央、地方、學校各層級的教師專業發展及課程教學輔導之相關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對於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與學習輔導等，積極開發並有具體事蹟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2.完善研習進修相關辦法。 3.主管機關與學校行政應支持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資源。

	自發、互動、共好	培育學生核心素養 (成為終身學習者)	彈性多元 (適性揚才)	配套措施
	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家長與民間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立家長學習社群，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強化親師之間的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 2.定期邀請家長參與班級公開授課。 3.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以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4.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需有學生家長參與訂定。 5.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的社會資源並建立夥伴關係。 			
行政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中央、地方、學校與相關單位之課程實施權責。 2.各層級政府應提供學校因應教學課程計畫實施之所需經費。 3.完善課程實施相關法令，如師資培育法與設備基準等。 4.運用多元靈活策略辦理相關活動，使各界充分瞭解課程綱要之理念目標、內容與實施。課程實施階段，則學校本位之原則，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5.定期調查研究課程實施狀況以理解問題，提供學校所需資源並積極協助改善。 6.整合現有國民教育課程教學輔導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輔導與支持體系。 7.訂定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綱要之設備基準。 8.各層級政府應協助各級學校克服課務運作、課程選修及師資安排等困難；另應依實際需要編列人事、業務、設備等相關預算。 9.強化教育行政人員及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專業知能。 10.師資培育機構宜配合課程綱要之修訂，調整其課程與教學，並積極與研究機構、中小學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研發教材教法。 11.辦理各教育階段重要入學招生考試等單位，應配合課程實施調整相關事務。 12.配合總綱實施通則，修訂現行法令及增訂相關辦法。 			

五、總綱實施要點撰寫原則

- (一)核心：內容涵蓋課程實施之重要項目。
- (二)簡明：文字精簡論述清晰，易於理解。
- (三)特色：突出十二年國教願景、理念與目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總綱（草案）

國家教育研究院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草案）

目 錄

壹、修訂背景	1
貳、基本理念	1
參、課程目標	2
肆、核心素養	3
伍、學習階段的特性與重點	6
陸、課程架構	7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7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9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	9
(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12
(二)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3
(二)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6
(二)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21
(二)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25
柒、實施要點	28
捌、附錄.....	34
附錄一：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規劃.....	34
附錄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	36

壹、修訂背景

我國自民國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來，以培養健全國民為宗旨，迄今逾 40 年，為我國人才培育奠定良好基礎。然而如何紓解過度的升學壓力、落實五育均衡的教育，仍是各界關心的議題。此外，近年來家庭日趨少子女化、人口結構漸趨高齡化、族群接觸日益多元、網路及資訊發展快速、新興工作不斷增加、民主參與更趨蓬勃、社會正義的意識覺醒、生態永續發展益受重視，加上全球化與國際化所帶來的轉變，使得學校教育面臨諸多挑戰，必須因應社會需求與時代潮流而與時俱進。

民國 88 年公布的〈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明訂：「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其年限。」民國 92 年 9 月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達成「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論，希望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將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予以納入並加以統整，藉以提升國民素質與國家實力。民國 93 年 6 月教育部將「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納入施政主軸，並於民國 95 年成立專案辦公室，完成 12 項子計畫、22 個方案，其中包括「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參考指引」，以此引導現行中小學各級課程綱要之修正。

民國 99 年「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結論指出，應參酌世界先進國家國民教育發展經驗，考量「普及」、「非強迫」、「確保品質」及「社會公義」等原則，積極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期符合世界教育發展潮流。民國 100 年總統於元旦祝詞宣示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同年 9 月行政院正式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明訂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全面實施。

本次課綱研修在前述背景下，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及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進行課程研發後，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負責課程研議，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負責課程審議，就原課綱實施成效進行檢視，並本於教育宗旨，盱衡社會變遷、全球化趨勢，以及未來人才培育需求，持續強化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以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培養具有終身學習力、社會關懷心及國際視野的現代優質國民。

貳、基本理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課程發展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引導學生妥善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協助學生應用及實踐所學、體驗生命意義，願意致力社會、自然與文化的永續發展，共同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

依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兼顧個別特殊需求、尊重多元文化與民族差異、關懷弱勢群體，以開展生命主體為起點，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期使個體與群體的生活和生命更為美好。

參、課程目標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在前述基本理念引導下，訂定如下四項總體課程目標，以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一、啟發生命潛能

啟迪學習的動機，培養好奇心、探索力、思考力、判斷力與行動力，願意以積極的態度、持續的動力進行探索與學習；從而體驗學習的喜悅，增益自我價值感。進而激發更多生命的潛能，終達到健康且均衡的全人開展。

二、陶養生活知能

培養基本知能，在生活中能融會各領域所學，統整運用，手腦並進地解決問題。並能適切溝通與表達，重視人際包容、團隊合作、社會互動，以適應社會生活。進而勇於創新，展現科技應用與生活美學的涵養。

三、促進生涯發展

導引適性發展、盡展所長，且學會如何學習，陶冶終身學習的意願與能力，激發持續學習、創新進取的活力，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的基礎。並建立「尊嚴勞動」的觀念，淬煉出面對生涯挑戰與國際競合的勇氣與知能，以適應社會變遷與世界潮流，且願意嘗試引導變遷潮流。

四、涵育公民責任

厚植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權理念、道德勇氣、社區/部落意識、國家認同與國際理解，並學會自我負責。進而尊重多元文化與族群差異，追求社會正義；並深化地球公民愛護自然、珍愛生命、惜取資源的關懷心與行動力；積極致力於生態永續、文化發展等生生不息的共好理想。

以上課程目標應結合核心素養加以發展，並考量各學習階段特性予以達成，期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與「共好」的課程理念，以臻全人教育之理想。

肆、核心素養

一、涵義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理念與目標，茲以「核心素養」做為課程發展之主軸，以裨益各教育階段間的連貫以及各領域/科目間的統整。核心素養主要應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的一般領域/科目，至於技術型、綜合型高中的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則依其專業特性及群科特性進行發展，核心素養可供作彈性參考。

「核心素養」是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核心素養」強調學習不宜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透過實踐力行而彰顯學習者的全人發展。

二、三大面向與九大項目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強調培養以人為本的「終身學習者」，分為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再細分為九大項目：「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一)**自主行動**：強調個人為學習的主體，學習者應能選擇適當學習方式，進行系統思考以解決問題，並具備創造力與行動力。學習者在社會情境中，能自我管理，並採取適切行動，提升身心素質，裨益自我精進。

(二)**溝通互動**：強調學習者應能廣泛運用各種工具，有效與他人及環境互動。這些工具包括物質工具和社會文化工具，前者如人造物、科技（含輔助科技）與資訊等，後者如語言（口語、手語）、文字及數學符號等。工具不是被動的媒介，而是人我與環境間正向互動的管道。此外，藝術也是重要的溝通工具，國民應具備藝術涵養與生活美感，並善用這些工具。

(三)**社會參與**：強調學習者在彼此緊密連結的地球村中，需要學習處理社會的多元性，以參與行動與他人建立適切的合作模式與人際關係。每個人都需要以參與方式培養與他人或群體互動的素養，以提升人類整體生活品質。社會參與既是一種社會素養，也是一種公民意識。

核心素養需透過適切的課程轉化，並落實於課程、教學與評量中。各領域/科目的課程綱要研修需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指引」，考量領域/科目的理念與目標，結合或呼應核心素養具體內涵，以發展及訂定「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及「各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含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三、各教育階段學生的核心素養

依學生個體身心發展狀況，各階段教育訂有不同核心素養之具體內涵。以下分國民小學教育、國民中學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等三階段說明，期培養學生在「自主行動」、「溝通互動」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面向上循序漸進，成為均衡發展的現代國民。

關鍵要素	核心素養面向		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國小教育	國中教育	高級中等教育
	核心素養項目					
終身學習者	A 自主行動	A1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擁有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生涯發展，探尋生命意義，並不斷自我精進，追求至善。	E-A1 具備良好的生活習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並認識個人特質，發展生命潛能。	J-A1 具備良好的身心發展知能與態度，並展現自我潛能、探索人性、自我價值與生命意義、積極實踐。	U-A1 提升各項身心健全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並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生命問題。	E-A2 具備探索問題的思考能力，並透過體驗與實踐處理日常生活問題。	J-A2 具備理解情境全貌，並做獨立思考與分析的知能，運用適當的策略處理解決生活及生命議題。	U-A2 具備系統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A3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具備規劃及執行計畫的能力，並試探與發展多元專業知能、充實生活經驗，發揮創新精神，以因應社會變遷、增進個人的彈性適應力。	E-A3 具備擬定計畫與實作的的能力，並以創新思考方式，因應日常生活情境。	J-A3 具備善用資源以擬定計畫，有效執行，並發揮主動學習與創新求變的素養。	U-A3 具備規劃、實踐與檢討反省的素養，並以創新的態度與作為因應新的情境或問題。
	B 溝通互動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具備理解及使用語言、文字、數理、肢體及藝術等各種符號進行表達、溝通及互動，並能瞭解與同理他人，應用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上。	E-B1 具備「聽、說、讀、寫、作」的基本語文素養，並具有生活所需的基礎數理、肢體及藝術等符號知能，能以同理心應用在生活與人際溝通。	J-B1 具備運用各類符號表情達意的素養，能以同理心與人溝通互動，並理解數理、美學等基本概念，應用於日常生活中。	U-B1 具備精確掌握各類符號表達的能力，以進行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之表達，能以同理心與他人溝通並解決問題。

	B2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E-B2 具備科技與資訊應用的基本素養，並理解各類媒體內容的意義與影響。	J-B2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以增進學習的素養，並察覺、思辨人與科技、資訊、媒體的互動關係。	U-B2 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
	B3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能力，體會藝術文化之美，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豐富美感體驗，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的態度與能力。	E-B3 具備藝術創作與欣賞的基本素養，促進多元感官的發展，培養生活環境中的美感體驗。	J-B3 具備藝術展演的一般知能及表現，欣賞各種藝術的風格和價值，並瞭解美感的特質、認知與表現方式，增進生活的豐富性與美感體驗。	U-B3 具備藝術感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體會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E-C1 具備個人生活道德的知識與是非判斷的能力，理解並遵守社會道德規範，培養公民意識，關懷生態環境。	J-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具備民主素養、法治觀念與環境意識，並主動參與公益團體活動，關懷生命倫理議題與生態環境。	U-C1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益活動。
C 社會參與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具備友善的人際情懷及與他人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並發展與人溝通協調、包容異己、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素養。	E-C2 具備理解他人感受，樂於與人互動，並與團隊成員合作之素養。	J-C2 具備利他與合群的知能與態度，並培育相互合作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U-C2 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包容異己、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C3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具備自我文化認同的信念，並尊重與欣賞多元文化，積極關心全球議題及國際情勢，且能順應時代脈動與社會需要，發展國際理解、多元文化價值觀與世界和平的胸懷。	E-C3 具備理解與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的素養，並認識與包容文化的多元性。	J-C3 具備敏察和接納多元文化的涵養，關心本土與國際事務，並尊重與欣賞差異。	U-C3 在堅定自我文化價值的同時，又能尊重欣賞多元文化，拓展國際化視野，並主動關心全球議題或國際情勢，具備國際移動力。

伍、學習階段的特性與重點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依學制劃分為三個教育階段，分別為國民小學教育六年、國民中學教育三年、高級中等教育三年。再依各教育階段學生之身心發展狀況，區分如下五個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一、二年級為第一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三、四年級為第二學習階段，國民小學五、六年級為第三學習階段，國民中學七、八、九年級為第四學習階段，高級中等學校十、十一、十二年級為第五學習階段。

各級各類學校之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應配合各學習階段的特性與重點，規劃連貫且統整的課程內容，並以「啟發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及「涵育公民責任」的總體目標為課程規劃的依歸。各學習階段之特性與重點分述如下：

一、國民小學

- (一)第一學習階段係學生學習能力的奠基期，應著重生活習慣與良好品德的培養，協助學生在生活與實作中主動學習，並奠定語言與符號運用的基礎。
- (二)第二學習階段持續充實學生學習能力，發展基本生活知能與社會能力，開發多元智能，培養多方興趣，協助學生能夠透過體驗與實踐，適切處理生活問題。
- (三)第三學習階段應協助學生深化學習，鼓勵自我探索，提高自信心，增進判斷是非的能力，培養社區/部落與國家意識，養成民主與法治觀念，展現互助與合作精神。

二、國民中學

第四學習階段是學生身心發展的快速期，也是自我探索與人際發展的關鍵期，應持續提升所有核心素養，以裨益個體的全人發展。尤其著重協助學生建立合宜的自我觀念、性向試探、精進社會生活所需知能，同時鼓勵自主學習、同儕互學與團隊合作，並能理解與關心社區、社會、國家、國際與全球議題。

三、高級中等學校

第五學習階段係接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尤其著重學生的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生涯準備、獨立自主等，提供所需之核心素養、專門知識或專業實務技能，以期培養五育均衡之優質公民。第五學習階段包括四種類型的高級中等學校，其特性與重點如下：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為主課程，協助學生試探不同學門的性向，著重培養通識能力、人文關懷及社會參與，奠定學術預備基礎。
- (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課程，協助學生培養專業實務技能、陶冶職業道德、增進人文與科技素養、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奠定生涯發展基礎，提升務實致用之就業力。
- (三)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一般科目及專精科目的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使學生瞭解自我、生涯試探，以期適性發展。
- (四)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特定學科領域為主課程，協助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持續開發潛能，奠定特定學門知能拓展與深化之基礎。

陸、課程架構

一、課程類型與領域/科目劃分

(一)課程類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類型區分為二大類：「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

課程類型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教育階段			
國民小學		領域學習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教育	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	一般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課程 校訂選修課程 團體活動時間 彈性學習時間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 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		

- 「部定課程」：由國家統一規劃，以養成學生的基本學力，並奠定適性發展的基礎。
 - 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培養學生基本知能與均衡發展的「領域學習課程」。
 - 在高級中等學校為部定必修課程，其可包含達成各領域基礎學習的「一般科目」，以及讓學生獲得職業性向發展的「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
- 「校訂課程」：由學校自主規劃，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
 - 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學生課程，以及服務學習、戶外教學、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其他類課程。
 - 在高級中等學校則為「校訂必修課程」、「校訂選修課程」，以及包含班級活動、週會、專題演講、社團活動等「團體活動時間」和包含學生自主學習、學生課業補強（充實/補強性課程）與選手培訓、全校性/全年級/班群之團體活動及、重補修等「彈性學習時間」。

(二)領域/科目劃分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學習範疇畫分為九大領域，提供學生基礎、寬廣且關聯的學習內涵，並讓學生能夠發展與應用核心素養，以獲得較為統整的學習經驗。

部分領域雖包含若干科目，但領域學習內涵可以採跨科、甚至跨領域的方式，以單元、議題、專題、方案或其他模式進行規劃。

在國民小學階段，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在國民中學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得依學校實際條件，彈性採取分科或領域教學，並透過適當的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強化領域課程統整與學生學習應用；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領域課程架構下，以分科教學為原則，並透過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等課程，強化跨領域或跨科的課程統整與應用。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教育階段共同課程之領域課程架構，如下表：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等教育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第五學習階段 (一般科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部 定 課 程	本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國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							
	外國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英語文		
											第二外國語文 (選修)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數學		
	社會	生活 課程		社會		社會		社會			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科技							科技			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校 訂 課 程	彈性學習 必修/選修/ 團體活動	彈性學習課程									校訂必修 校訂選修 團體活動 彈性學習		

二、課程規劃及說明

(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

1. 課程規劃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規劃如下表：

單位：每週節數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科目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 定 課 程	本國語文	國語文 (6)		國語文(5)		國語文 (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新住民語文(1)					
	外國語文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3)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生活 課程 (6)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 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 (3) (理化、生物、地球 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19 節		25 節		26 節		29 節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3-5 節		3-6 節		4-7 節		3-6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課程									
		其他類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2-35 節			

2. 規劃說明

(1) 領域學習課程

- ① 學校需依照上表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的學習節數進行課程規劃。每節上課國民小學 40 分鐘，國民中學 45 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 ② 在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及領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或重組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實施各種學習型式的跨領域統整課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
- ③ 每週僅實施 1 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除了可以每週上課 1 節外，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可以隔週上課 2 節、隔學期對開各 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 ④ 英語文於第二學習階段每週 1 節課，若學校在實際授課安排上有困難，在不增加英語文第二、三學習階段總節數的前提下，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可合併於第三學習階段實施。上述實施方式，將同時增加第二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減少第三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
- ⑤ 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不得減少。
- ⑥ 教師若於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提交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個別教師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⑦ 領域課程綱要可以規劃跨科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學習內容，發展學生整合所學運用於真實情境的素養。

(2) 彈性學習課程

- ① 「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 ② 學校可結合性別平等、環境、科技、品德、生命、人權法治、安全、防災、多元文化、閱讀素養等重大教育課題或各類社會新興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 ③ 「彈性學習」課程可以單一領域或跨領域，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或開設相關社團，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 ④ 「技藝課程」部分，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例如，可開設作物栽種，運用機具、材料和資料進行創意設計與製作課程，或開設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技能模組專業與實習科目銜接的技藝課程等，讓學生依照興趣與性向自由選修。
- ⑤ 特殊需求課程專指特殊類型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以及體育班、藝術才能班的學生）的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輔導、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

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課程。

- ⑥其他類課程包括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經學習輔導後，由學生選擇或教師安排適宜的領域補救教學課程。
- 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實施彈性學習課程，應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 ⑧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授課以當地部落耆老為優先。
- ⑨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 ⑩非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學，為保障原住民族籍學生民族教育之權益，應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課，供學生選修，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 ⑪「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負監督之責。

(3)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

- ①國民小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的課程實施，應依學生實際需求，選擇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或新住民語文其中一項進行學習；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依學生實際需求，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學校亦得依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文、客家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以外之本土語文供學生選習。
- ②新住民語文課程的開設內容以來自東南亞地區的新住民母語為主，例如：越南、泰國、印尼、緬甸、菲律賓、柬埔寨、馬來西亞等。為尊重多元文化及增進族群關係，教育部應鼓勵學校聘請合格師資，開設新住民母語課程。
- ③學校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的師資養成、資格與聘任，以及學生選習方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④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可結合其他領域，實施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教學。

(4)特殊類型學生課程

- ①特殊教育學生之領域課程學習內容與時數，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基本理念與目標，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後彈性調整。
- ②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領域學習課程學習內容與時數，依據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的基本理念與目標，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彈性調整之。

(二)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1. 課程規劃**

高級中等教育的整體課程規劃如下表：

課程類別		學校類型	普通型 高級中等學校	技術型 高級中等學校	綜合型 高級中等學校	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
部定 必修 科目	一般科目		114 學分	66-76 學分	48 學分	48 學分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	45-60 學分	—	—
	學分數		114 學分	111-136 學分	48 學分	48 學分
校訂 必修 及選 修科 目	一般科目 專精科目 專業科目 實習科目	校訂必修	44~81 學分 (各校須訂定 2~6 學分專題 實作為校訂必 修科目)	校 訂 必 修		
		4~12 學分		4~12 學分 一般科目	45~60 學分 核心科目	
		校訂選修		校 訂 選 修		
		54~62 學分		114~140 學分	72~87 學分	
可修習學分數 (每週節數)			180 學分 (30 節)	180-192 學分 (30~32 節)	174-192 學分 (29~32 節)	180 學分 (30 節)
每週團體活動節數			2 節	3 節	2-3 節	2 節
每週彈性學習節數 (六學期合計)			3 節 (18 節)	0-2 節 (6~12 節)	1-3 節 (6~18 節)	3 節 (18 節)
每週總上課節數			35 節	35 節	35 節	35 節

2. 規劃說明

- (1)高級中等教育實施學年學分制，每節上課 50 分鐘。每學期每週修習 1 節，並持續滿一學期或總修習節數達 18 節課為 1 學分。
- (2)高級中等教育學生三年可修習總學分數為 174~192 學分，學生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 (3)學生在校上課每週 35 節，其中包含「團體活動」每週 2~3 節及「彈性學習」每週 1~3 節。
- (4)團體活動每週 2~3 節，包括班級活動、週會、社團活動等。
 - ①普通型及單科型高中：每週班級活動、週會、社團活動等 2 節。
 - ②技術型高中：每週 1 節班級活動；週會、社團活動等 2 節。
 - ③綜合型高中：每週 1 節班級活動；週會、社團活動等 1~2 節。
- (5)彈性學習每週 0~3 節，學生得依其興趣與需求，自訂學習內容或參加學校所安排的重補修或學科強化課程。
 - ①普通型及單科型高中：每週 3 節。
 - ②技術型高中：每週 0~2 節，六學期總計 6 至 12 節。
 - ③綜合型高中：每週 1~3 節。

（二）-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1.課程規劃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建議如下：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名稱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本國語文	國語文	20	國語文 I~VI (18)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 (2)						1.各領域/科目之課程得搭配授課年段及學校實際需要，進行課程彈性組合設計（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為第一~第二學年）。 2.自然科學與藝術兩領域所包含之科目每科至少修習2學分。 3.全民國防教育得規劃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前述時間實施之課程，每學分不低於18節課。
		外國語文	英語文		18	英語文 I~VI (18)					
		數學	數學	12	數學 I~IV (12)						
		社會	歷史	18	歷史 I~IV (6)						
			地理		地理 I~IV (6)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I~IV (6)						
		自然科學	物理	12	物理 I~II (4)						
			化學		化學 I~II (4)						
			生物		生物 I~II (4)						
			地球科學		地球科學 I~II (4)						
		藝術	音樂	10	音樂 I~II (4)						
			美術		美術 I~II (4)						
			藝術生活		藝術生活 I~II (4)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生命教育 (1)						
生涯規劃	生涯規劃 (1)										
家政	家政 (2)										
科技	生活科技	4	生活科技 (2)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14	健康與護理 (2)								
	體育		體育 I~VI (12)								
全民國防教育		2	全民國防教育 (2)								
小計		114									
校 訂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校訂必修課程以各校自主發展為原則，依據學校發展願景與特色，制訂學生必須修習課程，如社區服務、公民實踐、小論文研究、本土語文、議題探究（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品德、生命、人權法治、安全、防災、多元文化等教育）、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及探索體驗學習、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4-12									

校訂選修	一般科目	本國語文	國語文/中華文化基本教材、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							<p>1.各領域選修科目課程之設計（除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第二外國語文之外），宜延伸部定必修課程，區分兩類型之課程：「加深、加廣」與「補強性」課程。</p> <p>(1)「加深、加廣課程」包含大學教育預備之進階課程，各領域之各科目此類選修課程0~6學分範圍內，將由教育部訂定領域選修課程綱要供各校參考及作為大學招生考試或檢定之依據。惟上述「加深、加廣課程」之選修課程各校在開設時，得不受6學分上限之限制。「加深、加廣課程」之課程設計宜以領域為範疇，朝統整型、主題型、通識型或應用型等課程設計方向為主，以區別「必修課程」，強化培養學生跨科統整能力與生活應用能力。</p> <p>(2)「補強性課程」係因應學生學習差異與需要，以確保學生基本學力之達成為目的。</p> <p>2.「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4學分之相關課程；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可合併計算。</p>
		外國語文	英語文、第二外國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								
		健康與體育								
		跨領域/科目專題								
		實作及探索體驗								
		職業試探								
		特殊需求								
		小計		54-62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6							
學分上限總計			180	30	30	30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2.規劃說明

(1)「科目及學分數」

- ①本表所列羅馬數字表示該科目的修課順序，並非代表實際修習課程名稱。
- ②括號內的數字表示各該科目修課的總學分數。

(2)「部定必修」：

- ①部定必修課程係為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並依據各領域/科目特性，擬定各領域/科目最低必修學分。至於滿足學生適性學習及深化分流發展之需要，則於選修課程中開設。
- ②各領域/科目之課程得搭配授課年段及學校實際需要，進行課程彈性組合。
- ③部定必修得依學生學習興趣、性向與能力之差異，採分版或分級之課程設計。

- ④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例如自然科學探究、社會領域探究、美感教育等，以供學生學習。

(3)「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

- ①重視學校本位：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的精神下，鼓勵學校進行課程發展與特色，實現校本精神。各領域/科目進階之專業知識與技術，宜於選修課程中培養。各領域/科目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校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其辦學理念、學校願景、教師專長、區域特性、學生需求、大學教育預備等考量而彈性開設。
- ②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課程計畫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教育部或學校所屬縣市主管機關應透過相關專業支持系統，協助與激勵學校發展校本特色課程，並促成校際共學社群。
- ③校訂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以各校自主發展為原則，依據學校發展願景與特色，制定學生必須修習課程，如社區服務、公民實踐、小論文研究、本土語文、議題探究(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品德、生命、人權法治、安全、防災、多元文化等教育)、跨領域/科目專題、探索與體驗學習、特殊需求課程等。
- ④校訂選修課程：強調學生適性發展，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與能力，提供不同類別的選修科目，並落實由學生自主選課。各校應依開設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的1.2~1.5倍，提供學生無固定班級自由選修，其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構訂定之。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時，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個別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其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構訂定之。「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等兩類選修課程，學生至少修習4學分相關課程；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可合併計算。

(4)「特殊類型學生課程及學習時數」

- ①特殊需求課程在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均可彈性調整學分數及學習時數，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輔導、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專長領域等適性課程。
- ②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之領域課程得彈性調整，惟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
- ③依據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領域課程，得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彈性調整之。科學班得比照辦理。

(5)「彈性學習注意事項」

- ①彈性學習包括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全校性/全年級/班群團體活動及重補修課程。若彈性學習課程安排教師全學期授課，則需列入教師基本鐘點。
- ②「學生自主學習」每學期每週訂定最低節數1~3節，以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彈性學習」中「學生自主學習」的保障精神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
- ③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或是充實/補強性課程，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或校訂選修中實施。除了重修及補修課程以外，其餘不列入學生修習的學分。

(6)「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可修習總學分合計180學分，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需修習，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150學分。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必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44-81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2. 規劃說明

(1) 「科目及學分數表」

- ① 本表所列羅馬數字表示該科目的修課順序，並非代表實際修習課程名稱。
- ② 括號內的數字表示各該科目修課的總學分數。
- ③ 專業科目、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之內容及學分認定及採計原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

(2) 「部定必修」

- ① 表中所列科目所設置之學年、學期或學分數，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設，不得任意顛倒。
- ② 「數學」、「社會」與「自然科學」領域之部定必修部分，以學科基本知識為主，注重通識及對人文、生命與自然的關懷，俾有助於提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
- ③ 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例如自然科學探究、社會領域探究、美感教育等，以供學生學習。
- ④ 全民國防教育得規劃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前述時間實施之課程，每學分不低於 18 節課。
- ⑤ 各群所屬科別應依建議適用科別開設必修技能模組實習科目，其適用模組及科目均須開設，惟其部定之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總計以 60 學分為限。

(3) 「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

- ① 校訂科目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其中「必修科目」須規劃於高二下或高三開設「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 ② 校訂科目學分數範圍之計算：依「修習總學分」之上限 192 學分計算。

(4) 「校訂科目規劃原則」

① 規劃組織與程序

- A. 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或領域)及各科別之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二科別(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 B. 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應經由科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

程序，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未來其課程實施，應注重學生個別差異之學習需求，配合產業發展適時更新課程內容，培養學生動手操作之勞動能力，以提升其未來之就業競爭力。

- C. 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包含部定科目及校訂科目，學校應著重於校訂科目之規劃。校訂科目分為必修及選修，均得包含一般科目、專業科目、實習科目等三種科目屬性。學校宜在本課程綱要的基礎上，考量其發展願景、社區需求、產業概況、學生程度、師資人力、家長期待等因素，在校長的領導下，經由教師、家長、業界、專家學者的共同參與，建立符應學生進路需求與務實致用之課程特色。
- D. 總體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議同意，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②校訂科目相關注意事項

- A. 學校發展校定科目時，須以本群科課程綱要暨設備基準為依據，以部定各群科必修科目為基礎，發展各科別之校訂必修科目，以建立學校辦學特色。
- B. 校訂之選修科目，原則開設 1.2 倍之選修學分數，供學生自由選修。然得視各群科實際需求，酌減選修課程 10% 學分數，但須事先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並於總體課程計畫中敘明。
- C. 校訂科目不可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主管機關於學校陳報總體課程計畫時列入備查檢核重點，並為督導考核與編列經費、補助款之重要參考項目。
- D. 為提升校訂必修科目「專題實作」之學習成效，另訂定教學指引如下：

a. 課程精神

專題實作課程規劃應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以展現各群科課程及技能模組課程之學習成果。

b. 教學目標

- 強化學生課程學習統整能力。
-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分工之能力。
- 建立學生文書處理、成果展示、口頭報告與表達之能力
- 提升學生問題解決、團隊創新、實務整合之能力

c. 教學實施

- 採分組或協同教學方式進行，學生採合作學習小組上課，每小組以 3 至 5 人為原則。
- 上課單元應包含：專題製作簡介、分組、確定主題、文獻蒐集、資料蒐集、成品製作、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展示、書面報告製作、書面報告呈現、口頭報告與表達等。
- 各階段宜由學生以甘特圖或管控表件呈現學習進度。

d. 教學評量

- 得依群科性質採用適宜之多元評量方式。
- 評量內涵宜包含實作能力、成品或服務等相關成果產出、書面報告、口頭報告等四種。
- 應兼重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並應包括認知、技能、情意三向度。
- 可兼採同儕評量及自我評量，以呈現學生之多元能力表現。

③「彈性學習」注意事項

- A. 為提供學生多元自主學習之機會，落實適性揚才精神，學校應開設「彈性學習」。若彈性學習課程安排教師全學期授課，則需列入教師授課鐘點。
- B. 「彈性學習」在於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救教學、增廣教學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

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C. 「彈性學習」可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特色課程選修之增廣教學、全校性或全年級多元學習活動、重補修、服務學習、補救教學、自習等，學分核計依相關規定辦理。

D. 學校應自訂「彈性學習」實施相關規定，以落實學生適性、自主學習之精神。

(5) 「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① 應修習總學分含「彈性學習」180-192 學分，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② 表列部定必修科目 111-136 學分均須修習，並至少 85% 及格，其中英文 12 學分均須及格，始得畢業。

③ 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

(6) 特殊類型學生課程

① 特殊需求課程在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均可彈性調整學分數及學習時數，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輔導、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專長領域等適性課程。

② 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之領域課程及職業群科得彈性調整，惟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

③ 依據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領域課程，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彈性調整之。

3. 類群科歸屬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依我國經建環境、產業現況、學生職涯發展等需求，可分為工業類、商業類、農業類、家事類、海事水產類及藝術類等六類。

(1) 類、群、科歸屬

① 工業類之群科歸屬

工業類分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等 5 群，其群科歸屬如下表。

群別	適用科別	
機械群	機械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模具科、機電科、製圖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其他依法設立之新科別
動力機械群	汽車科、重機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	
電機與電子群	資訊科、電子科、控制科、電機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電機空調科	
化工群	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環境檢驗科	
土木與建築群	建築科、土木科、消防工程科、空間測繪科	

② 商業類之群科歸屬

商業類分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設計群等 3 群，其群科歸屬如下表。

群別	適用科別	
商業與管理群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文書事務科、不動產事務科、電子商務科、流通管理科、農產行銷科、	其他依法設立之新科別

	水產經營科、航運管理科	
外語群	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	
設計群	家具木工科、美工科、陶瓷工程科、 室內空間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金屬工藝科、 家具設計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 室內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美術工藝科	

③ 農業類之群科歸屬

農業類分農業群、食品群等 2 群，其群科歸屬如下表。

群別	適用科別	
農業群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森林科、 野生動物保育科、造園科、畜產保健科	其他依法 設立之新 科別
食品群	食品加工科、食品科、水產食品科、烘焙科	

④ 家事類之群科歸屬

家事類分家政群、餐旅群等 2 群，其群科歸屬如下表。

群別	適用科別	
家政群	家政科、服裝科、幼兒保育科、美容科、 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時尚造型科	其他依法 設立之新 科別
餐旅群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⑤ 海事水產類之群科歸屬

海事水產類分水產群、海事群等 2 群，其群科歸屬如下表。

群別	適用科別	
水產群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其他依法 設立之新 科別
海事群	輪機科、航海科	

⑥ 藝術類之群科歸屬

藝術類僅含藝術群 1 群，其群科歸屬如下表。

群別	適用科別	
藝術群	戲劇科、音樂科、舞蹈科、美術科、影劇科、西樂科、 國樂科、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多媒體動畫科、 時尚工藝科	其他依法 設立之新 科別

(2) 群科歸屬原則

- ① 同一科不得同時歸屬二群以上。
- ② 各科別應組成教學研究會，規劃各科之專業與實習課程，推動務實致用課程特色；同群若有二科以上者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規劃、統整群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 ③ 非屬前述科別之新設科，其歸屬群別依「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辦理。

(二)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1. 課程規劃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建議如下：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一 般 科 目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 II	8	4	4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 II	8	4	4						
		數學	數學 I II	8	4	4						
		社會	社會科學概論 I II	4	(2)						1.社會、自然科學、藝術領域各任選2科,共4學分。 2.自然科學與藝術兩領域所包含之科目每科至少修習2學分。	
			歷史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I II	4	(2)							
			物理		(2)							
			化學		(2)							
			生物		(2)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音樂		(2)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生涯規劃為一年級必修，其餘科目任選一科目2學分，合計4學分
			生涯規劃		2							
家政	(2)											
法律與生活	(2)		(2)									
科技	環境科學概論	4	(2)									
	生活科技		(2)									
	資訊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II	6	2	2					1.男女生均須修習，各校視需要得另自行規劃延伸選修課程。 2.全民國防教育得規劃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前述時間實施之課程，每學分不低於18節課。			
	健康與護理 I II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部定必修學分合計			48	24	24							
校訂必修	一般科目									學校依據學校願景、學生學習需求開設2-14學分之校訂必修科目，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4-12									
校訂選修	一般、專精科目									1.一般科目可依據需要發展各領域之校訂選修科目。 2.學術學程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3.專門學程得參照「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訂定，並於適當年級開設「專題實作」至少2學分。 4.每一個學程至少應規劃60學分之專精科目。		

	小計	114~140							5.「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4學分之相關課程。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18~152							
學分上限總計		174-192	29-32	29-32	29-32	29-32	29-32	29-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上限總計

2. 規劃說明

(1) 一般科目

- ① 除上表之部定必修科目之外，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校訂必修或校訂選修科目。
- ② 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例如自然科學探究、社會領域探究、美感教育等，以供學生學習。

(2) 專精科目

- ① 專精科目係屬校訂選修科目，為學生高二分流後選讀之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
- ② 學校應考慮學生準備升讀大學校院的需求，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學術學程。
- ③ 學校應考慮學生進路發展需求、社區資源及學校師資、設備等條件，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兩種（含）以上的專門學程。
- ④ 專門學程應有系列課程，學生在修畢該系列課程之後，應在對應職群具有就業或繼續升學之基本能力。
- ⑤ 專門學程之設置，須兼顧專業知能及職場態度之培養，重視學生職場學習經驗與有關證照檢定，不宜過度分化，宜以職群設計為原則，且能以兩年期限完成入門準備者。並且使學生有選修之彈性空間。
- ⑥ 每一學程所開設之專精科目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至少 2 學分。
- ⑦ 學程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提供選修學分 1.2-1.5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適性選修，並應允許學生跨學程選修。
- ⑧ 核心科目係指特定學程培養核心能力時應修習之科目，屬校訂選修科目範圍。
- ⑨ 學術學程開設之專精科目得參照「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且應注意社會學程及自然學程之學程特性，開設對應於學程名稱之適當比例之相關科目學分數。
- ⑩ 專門學程開設之專精科目(含核心科目)得參照專門學程歸群表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各群部定必修專業及實習科目，不含一般科目。

(3) 學程歸群表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依我國經建環境、產業現況、學生生涯發展等需求，將專精課程分為 15 個群別，各校因應課程發展需要可依據相關規定申請新設學程。

(以下之學程歸群表係依據現行綜合高中課綱，將召開研修會議進行修訂整併)

群別	學程名稱								
學術	學術社會	學術自然							
機械	農業機械技術	機械	械械工程	機械技術	製圖	機械製圖	電腦製圖	電腦繪圖	製圖技術
	電腦輔助	鑄造技術	機械木模						

群別	學程名稱								
	機械								
動力機械	動力機械	動力機械技術	汽車修護	汽車技術	汽機汽車技術	工程機械	工程機械技術	飛機修護	航空技術
電機與電子	電機電子	電機電子技術	電腦通訊	航空電子技術	電機技術	機電技術	控制	機電整合	冷凍空調
	電器冷凍	電子技術	資訊技術	資訊電子	電腦應用	資訊科技			
土木與建築	土木建築技術	土木測量	建築技術	建築製圖	營建技術				
化工	化工	化工技術	衛生化工	環境檢驗技術					
商業與管理	商業	商業服務	商業經營	流通服務	流通管理	商業事務	商實務	物流服務	會計事務
	國際貿易	電子商務	資訊應用	資料處理	資訊處理	商業應用	文書事務	電腦平面動畫	
設計	室內設計	室內裝潢	空間設計	室內空間設計	美工	美術設計	設計科技	視覺傳達設計	美工技術
	廣告設計	商業設計	家具技術	美工電腦設計	造型設計	流行造型設計	圖文傳播	工藝設計	多媒體設計
	多媒體製作								
家政	美容	美容美髮	美容技術	服裝	服裝設計	服裝製作	幼兒保育	幼老福利	時尚設計
餐旅	餐飲管理	餐飲服務	餐飲技術	觀光	觀光餐飲	觀光觀事	觀光觀事	觀光服務	餐飲經營
	餐飲製作	食品烘焙	運動休閒	運動休閒	運動與休閒管理	休閒事務			
農業	綜合農業	畜產加工	畜產技術	農園技術	園藝休閒	精緻農業	造園技術	園藝技術	
食品	食品加工	食品技術							
海事	漁業								
外語	應用英語	應用日語	應用德語	應用法語					
藝術	影視戲劇	電視廣播	電影電視	原住民藝能					
其他	銀髮族活動管理								

(4)必修科目開設原則

- ①部定必修科目安排於高一修習為原則。
- ②校訂必修科目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高一、高二修習為原則。
- ③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 ④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別，輔導學生修習。
- ⑤各科目之開課學期別，各校得視科目之差異需求，彈性調整授課學期，惟仍應兼顧課程之邏輯性。

(5)選修科目開設原則

- ①每一科目規劃以每學期 2-4 學分為原則。
- ②各校開設之選修科目應考量學生需求，並維持開課之彈性及學生選課之多樣性。
- ③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十五人為原則，其情形特殊，各校經費足以支應原則下，得降低下限至十人，或辦理跨校選修。
- ④課程之開設應注意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
- ⑤為適應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各校得於高一開設試探課程，輔導學生適性選修。
- ⑥選修科目應排在選修時段，俾利學生跨班選讀，並輔導學生適性選課，且依學生需求給予跨班、跨學程及跨年級選修之機會。
- ⑦選修科目之開設應充分考量學生適性發展之彈性與後續分流課程銜接的需求。
- ⑧強調適性發展，提供學生依照其興趣、性向與能力，可以選擇不同學程、不同程度分級的選修科目，並可開設大學先修課程或與產業及訓練機構合作的課程。

(6)彈性學習注意事項

- ①彈性學習包括空白課程、學生自主學習、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及重補修課程。若彈性學習課程安排教師全學期授課，則需列入教師基本鐘點。
- ②彈性學習每學期 1-3 節，除了重修及補修課程以外，其餘不列入學生修習的學分。

(7)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原則

- ①為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應成立一般科目之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專精科目之各學程教學研究會，由其專任教師組成之；如有同群設有二個學程（含）以上，則應組成群課程研究會，成員包含同群之各科別專任教師，由同群之學程（科）科主任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以規劃、統整群科課程科目及教學資源。
- ②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研擬課程計畫，並適時進行修訂，而研擬與修定程序則依由下而上發展，由領域/學程教學研究會、群課程研究會、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等程序進行，並得循環之，以完備課程發展程序與凝聚共識。

(8)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 ①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須修習，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 ②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及專題實作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之專門學程。

(9)「特殊類型學生課程及學習時數」

- ①特殊需求課程在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均可彈性調整學分數及學習時數，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輔導、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專長領域等適性課程。
- ②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之領域課程及專門學程得彈性調整，惟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
- ③依據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領域課程，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彈性調整之。科學班得比照辦理。

(二)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1.課程規劃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的課程類別、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授課建議如下：

單位：學分數

類別	領域/科目及學分數			建議授課年段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目	本國語文	國語文	8	國文 I II							
	外國語文	英語文	8	英文 I II							
	數學	數學	8	數學 I II							
	社會	社會科學概論	4	社會							1.社會、自然科學或藝術領域可採領域教學4學分(社會科學概論、自然科學概論、藝術概論)。 2.社會、自然科學或藝術領域之各領域內也可任採2科目，共計4學分。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4	自然科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藝術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綜合活動／科技							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可採跨領域選擇2科以上，共4學分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資訊科技	4	綜合活動／科技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6	健康與護理／體育							健康與護理、體育至少各2學分	
	體育										
全民國防教育			2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得規劃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前述時間實施之課程，每學分不低於18節課。	
小計			48								
校訂必修	一般、專業科目									1.以特定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課程，發展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奠立特定學門知能的拓展與深化。 2.各校得視需要自行規劃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45~60								
校訂選修	一般、專業科目									1.參照普通型高中或技術型高中校訂選修開課類別及說明，開設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選修課程。 2.「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課程，學生修習需至少合計4學分之相關課程；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可合併計算。	
	小計		72~87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132								
學分上限總計			180	30	30	30	30	30	30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總計	

2. 規劃說明

(1) 「科目及學分數」

本表所列羅馬數字表示該科目的修課順序，並非代表實際修習課程名稱。

(2) 「部定必修」

- ①部定必修課程依據部定領域課程綱要實施，以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奠定基本學力。
- ②各領域/科目之課程得搭配授課年段及學校實際需要，進行課程彈性組合。
- ③部定必修得依學生學習興趣、性向與能力之差異，採分版或分級之課程設計。
- ④社會、自然科學與藝術領域必修課綱可研擬跨科之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內容，例如自然科學探究、社會領域探究、美感教育等，以供學生學習。

(3) 「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

- ①重視學校本位：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的精神下，鼓勵學校進行課程發展與特色，實現校本精神。各領域/科目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校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其辦學理念、學校願景、教師專長、區域特性、學生需求、大學教育預備等考量而彈性開設。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課程計畫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
- ②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之課程計畫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教育部或學校所屬縣市主管機關應透過相關專業支持系統，協助與激勵學校發展校本特色課程，並促成校際共學社群。
- ③校訂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以學校之核心學科領域為主軸。校訂必修課程訂定，係依據學校發展願景與特色，並能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由各校自主發展為原則。
- ④校訂選修課程：強調學生適性發展，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與能力，提供不同類別的選修科目，並落實由學生自主選課。各校應依開設選修科目之學分數的1.2~1.5倍，提供學生無固定班級自由選修，其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構訂定之。教師進行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之協同教學時，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個別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其所需經費及相關規定由主管機構訂定之。
- (4)各高級中等學校對於本課程規劃及規劃說明的適用性，由主管機關認定。「跨領域/科目專題」或「實作及探索體驗」等兩類選修課程，學生至少修習4學分相關課程；若學生於校訂必修修習同類課程可合併計算。
- (5)單科型高級中學課程之規劃得涵蓋寒、暑假，針對核心學科領域科目，對學生實施課業輔導及集訓。於寒、暑假實施之課程，每學分不得低於18小時，寒假以開設3學分為上限，暑假以開設6學分為上限，其課程教學時數可採計為教師基本教學節數。

(6) 「彈性學習注意事項」

- ①彈性學習包括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增廣）/補強性課程、全校性團體活動及重補修課程。若彈性學習課程安排教師全學期授課，則需列入教師基本鐘點。
- ②「學生自主學習」每學期每週訂定最低節數1~3節，以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彈性學習」中「學生自主學習」的保障精神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及校務評鑑之重點項目。
- ③若為全校共同安排課程、活動或是充實/補強性課程，盡可能於團體活動或校訂選修中實施。除了重修及補修課程以外，其餘不列入學生修習的學分。

(7) 「特殊類型學生課程及學習時數」

- ①特殊需求課程在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均可彈性調整學分數及學習時數，包括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輔導、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專長領域等適性課程。

- ②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之領域課程得彈性調整，惟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送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
 - ③依據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學生之領域課程，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彈性調整之。科學班得比照辦理。
- (8)「學年學分制畢業條件」**
可修習總學分合計 180 學分，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均需修習，畢業及格學分數至少為 150 學分。

柒、實施要點

實施要點係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發、互動與共好之理念，對於教師、學校、政府、家長、民間組織等教育夥伴，提出課程綱要實施必要之規範與鼓勵創新活力之建議；其目的係為促成學校教育的公共對話、提供學校課程設計與發展彈性、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整合多元教學資源、評估課程實施成果，以保障學生的學習權，並強化教師的專業責任。

本實施要點包括課程發展、教學實施、學習評量與輔導、教學資源、教師專業發展、行政支持、家長與民間參與及附則等八大項目。

一、課程發展

課程發展要能因應不同教育階段之教育目標與學生身心發展之特色，提供彈性多元的學習課程，以促成學生適性發展，並支持教師課程研發與創新。學校課程計畫是學生學習的藍圖、課程公共對話與溝通的重要文件；透過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組織與運作，持續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的課程發展。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

- 1.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 2.「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家長，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3.「課程發展委員會」應依據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進行課程評鑑等。

(二)課程設計與發展

- 1.學校課程發展應重視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間的統整，以及各教育階段間之縱向銜接。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依法應實施之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家庭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以及重大或新興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
- 2.為因應特殊類型學生之個別需要，應提供支持性輔助、特殊需求課程及實施課程調整。
- 3.特殊教育學生的課程必須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之決議設計，並實施教學。
- 4.學校課程計畫至少包含總體架構、彈性學習及校訂課程規畫（含特色課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教學重點及進度等。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調整進行跨領域的統整及協同教學。
- 5.各校課程計畫應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同意後，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站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高級中等學校應於該年度新生入學半年前完成課程計畫備查與公告說明。
- 6.中央及地方宜建立「學校課程計畫發展與實施」之輔導與資源整合平台。

(三)課程評鑑

- 1.中央政府建立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改革與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作為未來課程改進之參考；並可建立學生學習成就資料庫，評鑑部定課程之實施成效。
- 2.中央與地方層級應整合課程相關評鑑與訪視，使教學正常化；課程評鑑結果不作評

比、不公布，而是作為課程政策規劃與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

- 3.學校課程評鑑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可結合校外專業資源，鼓勵教師個人反思與社群專業對話，以引導學校本位的變革與創新。學校課程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與方式，由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訂立之。

(四)課程實驗與創新

- 1.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本位課程研發與實施的資源，鼓勵教師進行課程與教材教法的實驗與創新，並分享課程實踐的成果。
- 2.主管機關宜分析課程研發與實驗成果，以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

二、教學實施

為實踐自發、互動和共好的理念，教學實施要能轉變傳統以來偏重教師直接講述、學生被動聽講的單向教學模式，轉而根據核心素養、學習內容、學習表現與學生差異性需求等，選用多元且適合的教學模式與策略，以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培養學生成為主動的學習者、探索者，積極參與學習，並學習與同儕合作。

(一)教學準備與支援

- 1.教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做好教學規劃，並備妥教學所需資源及相關事項。
- 2.教師備課時宜分析學生學習經驗、族群文化特性、教材性質與教學目標，準備符合學生需求的學習內容，並規劃多元適性之教學活動提供學生學習、觀察、探索、提問、反思、討論、創作與問題解決的機會，以增強學習的理解、連貫和運用。
- 3.教師宜配合平日教學機會，進行創新教學實驗或行動研究，其所需之經費與各項協助，各教育行政系統應予支持。

(二)教學模式與策略

- 1.教師宜依據核心素養、教學目標或學習表現，選用適合的教學模式，並就不同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特性，採用實踐檢驗有效的教學方法或教學策略，或針對不同性質的學習內容，如事實、概念、原則、技能和態度等，設計有效的教學活動，並適時融入數位學習資源與方法。
- 2.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課程之學習，其教學語言應以本土語言/新住民語言的單語為主，雙語為輔，並注重目標語的互動式、溝通式教學，以營造完全沉浸式或部分沉浸式教學。其他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學習，應鼓勵使用雙語或多語概念，以融入各領域教學，結合彈性課程及各項活動；生活語言應鼓勵養成使用雙語或多語的習慣。
- 3.為能使學生適性揚才，教師宜融合學生多方面的差異，包括年齡、性別、學習程度、學習興趣、多元智能、身心特質、族群文化與社經背景等，規劃適性分組、採用多元教學模式及提供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材料與評量方式等，並可安排普通班與特殊類型學生班之交流教學活動。
- 4.教師指派學生作業宜多元、適性與適量，並讓學生瞭解作業的意義和表現標準，以提升學習動機、激發學生思考與發揮想像、延伸與應用所學，並讓學生從作業回饋中獲得成就感。
- 5.教師應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規範，營造正向的學習氣氛與班級文化，並加強親師生溝通與合作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6.教師宜適切規劃戶外教育、產業實習、服務學習，實地情境學習，以引導學生實際體驗、實踐品德與提升視野。

三、學習評量與輔導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教師的教學應關注學生的學習成效，重視學生是否學會，而非僅以完成進度為目標。為瞭解學生的學習過程與成效，應使用多元的學習評量方式，並依據學習評量的結果，提供不同需求的學習輔導。

(一)學習評量方式

- 1.學習評量依據各教育階段之成績評量準則或成績考查辦法之相關法規辦理。
- 2.學習評量應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並可視學生實際需要，實施診斷性評量、安置性評量或學生轉銜評估。
- 3.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需求自行設計學習評量工具。評量的內容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不同層面的學習表現。
- 4.為因應特殊類型學生之個別需求，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
- 5.學習評量方式應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用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形式，並應避免偏重紙筆測驗。

(二)評量結果應用

- 1.學習評量係本於證據為基礎之資料蒐集，其結果應妥為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輔導學生學習外，並可作為學校改進課程之參考依據。
- 2.學習評量報告應提供量化數據與質性描述，協助學生與家長瞭解學習情形。質性描述可包括學生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內外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等。

(三)學習輔導

- 1.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具備自主學習和終身學習能力，教師應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學習，包括動機策略、一般性學習策略、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特定的學習策略、思考策略，以及後設認知策略等。
- 2.教師應依據學習評量分析、診斷學生的學習狀態，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進度，並提供學習輔導。對於學習落後學生，應調整教材教法與進行補救教學；對於學習快速學生，應提供加深加廣的教材與延伸充實的學習活動。

四、教學資源

教學資源包括各種形式的教材與圖儀設備，研究機構、社區、產業、民間組織所研發的資源，以及各界人力資源。各層級政府應編列經費，鼓勵教師研發多元與適切的教學資源。實施學校課程計畫所需的教學資源，相關教育經費，中央與地方應予支持。

(一)教科書審查與選用

- 1.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由審查機關(單位)審定；學校教科用書經教師評選後，由學校依相關選用辦法討論通過後定之。
- 2.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性別平等與各族群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與尊重。
- 3.除審定之教科圖書外，地方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材。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二)教材研發

- 1.教材研發包括教科書、各類圖書、數位教材、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及各種學習資源等，需衡量不同學習階段間的縱向銜接及科目間的橫向統整。
- 2.配合新課程實施，教育部應建立資源研發之合作機制，促進研究機構、大學院校、中

小學、社區、民間組織、產業等，參與教材、教學與評量資源的研發；地方政府得開發具地方特色之資源，或鼓勵學校自編校本特色教材與學習資源。

- 3.主管機關應整合建置課程與教學資源平台，以單一入口、分眾管理、品質篩選、共創共享與尊重智慧財產權等原則，連結各種研發的教學資源，提供學生、教師、家長等參考運用。
- 4.主管機關與學校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協力合作以精進課程、研發補救教材與診斷工具等，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五、教師專業發展

教師是專業工作者，需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學生學習。教師專業發展內涵包括學科專業知識、教學實務能力與教育專業態度等。教師應自發組成專業學習社群，共同探究與分享交流教學實務；積極參加校內外進修與研習，不斷與時俱進；充分利用社會資源，精進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學習評量，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一）教師專業發展實施內涵

- 1.教師可透過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課程）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是自發組成的校內、跨校或跨領域的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共同備課、教學觀課與回饋、研發課程與教材、參加工作坊、安排專題講座、實地參訪、線上學習、行動研究、課堂教學研究、公開分享與交流等多元專業發展活動方式，以不斷提升自身專業知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2.教師在職進修與研習的重點包括理解與實踐課程綱要理念目標與內涵、學科知識與學科教學策略、課程設計與發展、教育改革趨勢、學生學習與發展知能等。
- 3.普通教育教師應充實多元文化與特殊教育之基本知能，提升對不同文化背景與特殊類型學生之教學與輔導能力。
- 4.秉持教師專業發展、關注學生學習與同儕共學之精神，教師每學年在學校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以不斷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5.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專業能力。

（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 1.學校對於課程設計、教材研發、教學策略、學習評量與學習輔導等，積極開發並有具體事蹟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 2.主管機關與學校行政應支持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之相關資源，如安排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共同時間、支持新進教師與有需求教師的專業發展、提供並協助爭取相關設備與經費等資源等。
- 3.主管機關與學校行政應鼓勵並支持教師進行跨領域/群科/學程/科目的課程統整、教師間或業師間之協同教學，以及協助教師整合與運用教育系統外部的資源，例如社區、非營利組織、產業、大學院校、研究機構等資源，支持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
- 4.教師為了掌握領域綱程綱要的內容，以及發展跨領域/科目課程及教學之專業素養，主管機關應提供教師研習或進修課程，並協助教師進行領域教學專長認證或換證。
- 5.各層級政府應編列充足經費，支持、協助與鼓勵教師進行專業研習與進修成長。

六、行政支持

中央、地方與學校各層級之行政支持是為了協助學校實施與改善課程與教學，並支持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以實現課程理念與目標，包括經費資源、專業支持，以及師資培育、入學招生考試等相關配套修訂等。

（一）經費與專業支持

- 1.為維護學生受教權、教育健全發展及提升經費運用成效，各層級政府應編列充足經費

預算，全力支持學校因應教學課程計畫實施之所需。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規範各級主管機關一定的經費比例下限，以支持學校課程總體計畫之實施。

- 2.主管機關應針對本課程實施要點，配合檢視修正與增訂相關法令，如師資培育法與設備基準等，並完善配套措施，以縮短城鄉差距，實現社會正義。
- 3.課程綱要實施前，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因地制宜辦理多元形式的相關研討，使主管機關行政人員、督學、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師資培育機構等充分瞭解課程綱要之理念目標、內容與實施。課程綱要實施後，學校應秉持學校本位之原則，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 4.主管機關得就課程設計、教材編選與教學實施作整體或抽樣調查研究，以瞭解課程與教學實施狀況，並提供各校改進所需之資源；各校得依據評鑑結果，秉持學校本位與教師專業自主積極改進。
- 5.主管機關應整合現有國民教育課程教學輔導團、學科中心與群科中心，完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教學輔導與支持體系，強化其參與課程綱要研修、進行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規劃辦理各式研習與工作坊等，以落實推動課程綱要。
- 6.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克服課務運作、課程選修及師資安排等困難；另應依實際需要編列人事、業務相關預算，依領域/群科/學程/科目課程綱要和教育部訂定之設備基準，充實改善圖書館、專科與實習教室、設備與圖書。學校亦得視教學需求，建立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間設備共享機制，以充分發揮教學設備之效益。
- 7.主管機關規劃教育行政人員及校長進修研習時，應強化課程與教學領導的專業知能。

(二)相關配套修訂

- 1.師資培育機構宜配合本次課程綱要之修訂，培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所需師資，並應參酌師資培育法之相關規定，調整其課程與教學，並積極與研究機構、中小學學校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研發教材教法。
- 2.辦理各教育階段重要入學招生考試等單位，應配合課程實施調整相關事務。

七、家長與民間參與

- (一)課程實施需要爭取家長支持及參與，學校家長會應成立家長學習社群，增進親職教養知能，強化親師之間的協同合作，支持學生有效學習與適性發展。
- (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班級公開授課，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活動，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
- (三)身心障礙學生的個別化教育計畫需有學生家長參與訂定。
- (四)學校可結合民間組織與產業界的社會資源並建立夥伴關係，以充實教學活動；技術型高級中學與建教班得與業界合辦學徒制，提升務實致用的學習成效。

八、附則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自 107 學年度起，依照不同教育階段，由國民小學一年級、三年級及五年級、國民中學七年級、高級中等學校十年級同步逐年實施。
- (二)各級學校全年授課日數與週數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
- (四)特殊類型學生（特殊教育學生、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課程得彈性調整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學習節數（學分數）配置比例，並開設特殊需求課程，惟不應減少學習總節數。
- (五)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法令，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

的領域學習課程，可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需求及民族語言文化差異進行彈性調整，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其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校訂課程開設6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 (六)實驗教育及非學校型態教育實驗等課程實施，應結合「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課程願景，由主管機關及學校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七)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參照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之課程綱要，並可視相關知識的更新進展而適切調整學習內容。
- (八)國民中學實施技藝教育時，應依相關辦法規定實施，得彈性調整學習總節數，開設技藝課程。

捌、附錄

附錄一：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規劃

一、目的、定位與作用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包含「普通型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學」與「單科型高級中學」等四種不同類型學校，為落實全人教育、強化通識教育與確保共同核心素養，故訂定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作為高級中等教育各類型學校學生皆應修習領域/科目與最低學分數。

二、共同核心課程的領域、科目與學分數

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基於前項目的、定位與作用，其領域、科目與學分數之規劃如下表：

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領域名稱	科目（建議）	學分數	備註
本國語文	國語文	4	
外國語文	英語文	4	
數學	數學	4	
社會	社會科學概論	4	1.可採領域教學4學分(社會科學概論) 2.可任採2科共4學分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概論	4	1.可採領域教學4學分(自然科學概論) 2.可任採2科共4學分
	物理		
	化學		
	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1.可採領域教學4學分(藝術概論) 2.可任採2科共4學分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科技	生命教育	4	可採跨領域選擇2科以上，共4學分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4	健康與護理、體育各2學分
	體育		
必修學分數總計		32	

三、共同核心課程之實施原則

(一)實施時間：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

(二)共同核心課程的課程彈性組合：共同核心課程中「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等領域，各校得依學校本位之精神，就領域所規範的學分數及科目，

進行課程彈性組合及選擇開課方式。

- (三)共同核心課程內容之擬定：應關注學生由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進入高級中等教育的學習，並強調核心素養之培養。
- (四)共同核心課程的學分數及科目要求，在特殊類型教育之學生部分，仍依相關法規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實施。

附錄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

一、「機械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必 科 目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VI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I-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2)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2	男、女生均須修習。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機械製造 I II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6 分。		
	機件原理 I II	4			2	2						
	機械力學 I II	4			2	2						
	機械材料 I II	4					2	2				
	小計	16	2	2	4	4	2	2				
實習科目	機械基礎實習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24 學分。		
	機械加工實習	3		3								
	機械製圖實習 III	6	3	3								
	電腦輔助繪圖與實習	3			3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實習	3				3						
	基礎電學實習	3					3					
	機電實習	3						3				
	數值控制模組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3			3						適用於機械科、模具科、機電科，計 6 學分。
數值控制機械實習		3				3						

	精密機械製造模組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	3					3		適用於機械科、模具科，計6學分。
		綜合機械加工實習	3					3		
	模型設計與鑄造模組	鑄造實習	3			3				適用於鑄造科、機械木模科，計6學分。
		模型製作實習	3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模組	機械工作圖實習	3			3				適用於製圖科、電腦機械製圖科，計12學分。
		實物測繪實習	3				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實習	3					3		
	自動化整合模組	氣油壓控制實習	3			3				適用於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計6學分。
		機電整合實習	3				3			
	金屬成型模組	金屬成型實習 III	6			3	3			適用於板金科、配管科，計12學分。
		電銲與特殊銲接實習 III	6			3	3			
	小 計		30-36	6	6	6-9	6-9	3-6	3-6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2-128	26-29	26-29	21-26	17-22	11-14	11-14	
	校訂必修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 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4-80	3-6	3-6	6-11	10-15	18-21	18-21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機械科	數值控制模組(6) 精密機械製造模組(6)	12	
模具科	數值控制模組(6) 精密機械製造模組(6)	12	
機電科	數值控制模組(6) 自動化整合模組(6)	12	
鑄造科	模型設計與鑄造模組(6)	6	
機械木模科	模型設計與鑄造模組(6)	6	
製圖科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模組(12)	12	
電腦機械製圖科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模組(12)	12	
生物產業機電科	自動化整合模組(6)	6	
板金科	金屬成型模組(12)	12	
配管科	金屬成型模組(12)	12	

二、「動力機械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VI	12	2	2	2	2	2	2		
	必	一般科目	數學	數學 I-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科	專業科目	應用力學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1 學分。	
		機件原理	2				2					
		引擎原理	3	3								
		底盤原理	3		3							
		基本電學	1	1								
	小計	11	4	3	2	2	0	0				
目	實習科目	機械工作及實習	4	4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22 學分。	
		機電識圖與實習 I II	4			2	2					
		引擎實習	4		4							
		車輛底盤實習	4			4						
		電工電子實習	3			3						
		車輛電系實習	3				3					
車輛技能	車輛空調檢修實習	3					3		適用於汽車科、軌道車輛科，計 11 學分。			
	底盤綜合檢修實習	4					4					

	模組	車身電器系統綜合檢修實習	4					4	
	機器腳踏車技能模組	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	3	3					適用於汽車科、重機科、動力機械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計6學分。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	3		3				
	液氣壓技能模組	液氣壓基礎實習	3				3		適用於重機科、動力機械科、飛機修護科、農業機械科、軌道車輛科，計6學分。
		液氣壓檢修實習	3					3	
	工程機械技能模組	工程機械操作實習 I	6				3	3	適用於重機科、動力機械科，計12學分。
		柴油引擎實習 I II	6			3	3		
	小計		34-46	4-7	4-7	9-12	5-8	3-10	3-7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1-133	26-31	25-31	22-27	14-19	9-16	9-13
校訂必修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59-81	0-6	1-7	5-10	13-18	16-23	19-23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汽車科	車輛技能模組(11)	17	
	機器腳踏車技能模組(6)		
軌道車輛科	車輛技能模組(11)	17	
	液氣壓技能模組(6)		
重機科	機器腳踏車技能模組(6)	24	
	液氣壓技能模組(6)		
	工程機械技能模組(12)		
動力機械科	機器腳踏車技能模組(6)	24	
	液氣壓技能模組(6)		
	工程機械技能模組(12)		
農業機械科	機器腳踏車技能模組(6)	12	
	液氣壓技能模組(6)		
飛機修護科	機器腳踏車技能模組(6)	12	
	液氣壓技能模組(6)		

三、「電機與電子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VI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I-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科	專業科目	基本電學 I II	6	3	3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2 學分。	
		電子學 I II	6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適用於晶片設計技能模組。	
		微處理機	3				3				適用於微電腦應用技能模組。	
		電工機械	3			3					適用於電機工程技能模組。	
		冷凍空調原理	3			3					適用於冷凍空調技能模組。	
	小計	15-18	3	3	6-9	3-6	0	0	0			
目	實習科目	基本電學實習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9 學分。	
		電子學實習 I II	6			3	3					
		晶片設計技能模組	程式設計實習	3		3						適用於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	3			3					
			微電腦單晶片實習	3					3			
		微電腦應用技能模	微處理機實習	3				3				適用於資訊科、電子科、航空電子科、電子通信科。
電子電路實習	3						3					

	組	介面電路控制實習	3					3		
	自動控制 技能模組	電工實習	3	3						適用於電機科、控制科。
		可程式控制實習	3			3				
		機電整合實習	3					3		
		感測器應用實習	3						3	
	電機工程 技能模組	室內配線實習	3		3					適用於電機科、控制科、冷凍科、電機空調科。
		工業配線實習	3		3					
		電工機械實習	3					3		
	冷凍空調 技能模組	冷凍實習	3			3				適用於冷凍科、電機空調科。
		空調實習	3				3			
		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3						3	
	小計		27-30	3-6	3-6	6	3-6	3-6	3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1-121	24-30	24-30	23-28	13-21	9-12	9	
校訂必修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71-81	2-8	2-8	4-9	11-19	20-23	23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資訊科	晶片設計技能模組(9) 微電腦應用技能模組(9)	18	
電子科	晶片設計技能模組(9) 微電腦應用技能模組(9)	18	
控制科	自動控制技能模組(12) 電機工程技能模組(9)	21	
電機科	自動控制技能模組(12) 電機工程技能模組(9)	21	
冷凍空調科	電機工程技能模組(9) 冷凍空調技能模組(9)	18	
航空電子科	晶片設計技能模組(9) 微電腦應用技能模組(9)	18	
電子通信科	晶片設計技能模組(9) 微電腦應用技能模組(9)	18	
電機空調科	電機工程技能模組(9) 冷凍空調技能模組(9)	18	

四、「化工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VI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I-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目	專業科目	普通化學 III	8	4	4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28 學分。	
		分析化學 III	6			3	3				
		基礎化工 II	6			3	3				
		化工裝置 III	8			4	4				
	小計	28	4	4	10	10	0	0			
實習科目	普通化學實習 III	8	4	4							
	分析化學實習 III	6			3	3					
	有機化學實習	3					3				
	小計	17	4	4	3	3	3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1-121	26-29	26-29	24-26	20-22	9	6			
校訂必修科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校訂選修科目	小計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71-81	3-6	3-6	6-8	10-12	23	26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註：本群無技能模組

五、「土木與建築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VI	12	2	2	2	2	2	2		
	必	一般科目	數學	數學 I-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科	專業科目	工程概論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0 學分。	
		構造與施工法	2		2							
		工程力學 III	6			3	3					
		小計	10	2	2	3	3	0	0			
目	實習科目	測量實習 III	8	4	4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20 學分。	
		設計與技術實習 III	2			1	1					
		營建工程實習 III	6			3	3					
		材料與試驗 III	4			2	2					
		基本製圖技能模組	製圖實習 III	8	4	4						適用於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空間測繪科
			電腦輔助製圖實習 III	6			3	3				
		專業製圖技能模組	建築製圖實習	4			4					適用於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施工圖實習	4				4				
		測量技能模組	地形測量實習	4			4					適用於土木科、空間測繪科。
			工程測量實習	4				4				
	小計	42	8	8	13	13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8-128	28-31	28-31	27-29	23-25	6	6	
校訂必修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4-74	1-4	1-4	3-5	5-9	26	26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建築科	基本製圖技能模組(14) 專業製圖技能模組(8)	22	
土木科	基本製圖技能模組(14) 測量技能模組(8)	22	
消防工程科	基本製圖技能模組(14) 專業製圖技能模組(8)	22	
空間測繪科	基本製圖技能模組(14) 測量技能模組(8)	22	

六、「商業與管理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VI	12	2	2	2	2	2	2			
	必	一般科目	數學	數學 I-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修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科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II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30 學分。		
		會計學 I-IV	10	3	3	2	2						
		計算機概論 II	2		2								
		經濟學 III	8			4	4						
		小計	24	5	7	9	9	0	0				
目	實習科目	計算機應用 III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適用於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流通管理科。		
		商業實務技能模組	門市服務實務 III	4	2	2							
			商業經營實務 III	4			2	2					
			會計軟體應用 III	4			2	2					
			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 III	4					2	2			
		貿易實務技能模組	國際貿易實務 III	4	2	2					適用於國際貿易科、航運管理科。		
			貿易軟體應用 II	4			2	2					
			會計軟體應用 II	4			2	2					
商業英文實務 III	4						2	2					

	資訊應用 技能模組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III	6	3	3					適用於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
		程式語言與設計 II	4			2	2			
		資料庫應用 III	6					3	3	
	小 計	22	2-3	2-3	5-7	5-7	2-3	2-3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2-122	25-29	27-31	25-29	21-25	8-9	8-9		
校訂必修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 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70-80	3-7	1-5	6-10	10-14	23-24	23-24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商業經營科	商業實務技能模組(16)	16	
國際貿易科	貿易實務技能模組(16)	16	
會計事務科	商業實務技能模組(16)	16	
資料處理科	資訊應用技能模組(16)	16	
電子商務科	資訊應用技能模組(16)	16	
流通管理科	商業實務技能模組(16)	16	
航運管理科	貿易實務技能模組(16)	16	

註：文書事務科、不動產事務科、農產行銷科及水產經營科等 4 科未開設。

七、「外語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VI	12	2	2	2	2	2	2		
	定	數學	數學 I-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III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2 學分。		
	計算機概論 II-IV	8		2	3	3					
	小計	12	2	4	3	3	0	0			
實習科目	商業實務 I II	4			2	2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6 學分。		
	簡報實務	2						2			
	英語文技能模組	英語聽講練習 I-VI	12	2	2	2	2	2	2	適用於應用英語科。	
		英文閱讀與寫作練習 I~VI	12	2	2	2	2	2	2		
		英文文書處理實務 III	4	2	2						
		英文商業書信寫作	2					2			
	日語文技能模組	日語聽解練習 I-IV	8	2	2	2	2			適用於應用日語科。	
		日語句型練習 III	4	2	2						
日語翻譯練習 I-II		4			2	2					

		日語讀解練習 I-IV	8			2	2	2	2	
		日本文書處理實務 III	4			2	2			
		日文商用書信實務	2					2		
		小 計	36	4-6	4-6	6-10	6-10	4-6	4-6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124	24-29	26-31	20-26	16-22	10-12	10-12	
校訂必修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 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78	3-8	1-6	6-12	10-16	20-22	20-22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應用英語科	英語文技能模組(30)	30	
應用日語科	日語文技能模組(30)	30	

八、「設計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 - 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定	數學	數學 I - 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 - 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必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修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科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目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設計概論	設計概論	2				2			一、創意潛能開發、設計與生活(二選一) 二、特殊稀有類科(如金屬工藝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美術工藝科)可自專業科目中自行選擇適合群科特性之科目進行課程規劃，但不得低於 6 學分。		
		色彩原理	2			2						
		造形原理	2			2						
		創意潛能開發	2				2					
		設計與生活										
	小計		6-8	0	0	4	2-4	0	0			
實習科目	繪畫基礎實習 III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34 學分。			
	表現技法實習 III	4			2	2						
	基本設計實習 III	6	3	3								
	基礎圖學實習 III	6	3	3								
	色彩應用實習	2				2						
	電腦向量繪圖實習	3			3							
	數位攝影實習	2			2							
	電腦影像處理實習	3				3						
電腦排版實習	2				2							

	平面設計 技能模組	文字造形編排實習	2		2				適用於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廣告設計實務	3			3			
		包裝設計與實作	3				3		
	立體造形 技能模組	立體設計與實作Ⅲ	6			3	3		適用於美工科、家具木工科、家具設計科、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金屬工藝科、陶瓷工程科、美術工藝科。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2				2		
	空間設計 技能模組	室內裝修實習Ⅲ	4			2	2		適用於室內空間設計科、室內設計科。
		室內設計與實作Ⅱ	6					3 3	
	數位影音 技能模組	影音剪輯實習	2					2	適用於圖文傳播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應用科。
		數位多媒體實習	2						
	圖文傳播 技能模組	印前設計實習	3			3			適用於廣告設計科、圖文傳播科。
印刷實習		3					3		
小 計		42-52	9	9-11	10-14	12-17	0-3	0-3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136	27-30	27-31	25-31	21-30	6-9	6-9	
校訂必修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 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56-78	2-5	0-5	1-7	2-12	23-26	23-26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家具木工科	立體造形技能模組(8)	8	
美工科	平面設計技能模組(8) 立體造形技能模組(8)	16	
陶瓷工程科	立體造形技能模組(8)	8	
室內空間設計科	立體造形技能模組(8) 空間設計技能模組(10)	18	
圖文傳播科	數位影音技能模組(4) 圖文傳播技能模組(6)	10	
金屬工藝科	立體造形技能模組(8)	8	
家具設計科	立體造形技能模組(8)	8	
廣告設計科	平面設計技能模組(8) 圖文傳播技能模組(6)	14	
多媒體設計科	平面設計技能模組(8) 數位影音技能模組(4)	12	
室內設計科	立體造形技能模組(8) 空間設計技能模組(10)	18	
多媒體應用科	平面設計技能模組(8) 數位影音技能模組(4)	12	
美術工藝科	立體造形技能模組(8)	8	

九、「農業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VI	12	2	2	2	2	2	2		
	定	數學	數學 I-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必	一般科目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修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科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專業科目	農業概論 I II	6	3	3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6 學分。		
	生物技術概論 I II	4			2	2						
	農業安全衛生	2	2									
	生命科學概論 I II	4			2	2						
	小計	16	5	3	4	4	0	0				
實習科目	農業資訊處理實習 I II	4					2	2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0 學分。		
	農林牧場管理實習 I II	6			3	3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模組	植物栽培實習 I II	6	3	3						適用於本群農場經營科、園藝科、造園科、森林科，計 22 學分。	
		農業資源應用實習 I II	6			3	3					
		植物識別實習 I II	4	2	2							
		植物保護實習 I II	6			3	3					
	動物飼養及保健模	寵物美容實習 I II	4	2	2						適用於本群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計 22 學分。	
動物飼養實習 I-IV		8	2	2			2	2				

	組	動物保健實習 I II	6			3	3			
		動物營養實習 I II	4			2	2			
		小 計	32	4-5	4-5	8-9	8-9	2-4	2-4	2-4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124	27-31	25-29	23-26	19-22	8-10	8-10	
校訂必修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 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78	1-5	3-7	6-9	10-13	22-24	24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農場經營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模組(22)	22	
園藝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模組(22)	22	
森林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模組(22)	22	
野生動物保育科	動物飼養及保健模組(22)	22	
造園科	農業生產與休閒生態模組(22)	22	
畜產保健科	動物飼養及保健模組(22)	22	

十、「食品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VI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I-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科	專業科目	食品加工 I II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2 學分。		
	食品微生物 I II	4			2	2						
	食品化學與分析 I II	4					2	2				
	小計	12	0	0	4	4	2	2				
目	實習科目	食品加工實習 I II	6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8 學分。		
		食品微生物實習 I II	6			3	3					
		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I II	6					3	3			
	技能模組	食品加工	烘焙食品加工實習 I II	10	5	5					適用於本群各科，計 18 學分。	
		進階食品加工實習 I II	8					4	4			
		分析化學實習 I II	6	3	3						適用於本群各科，計 18 學分。	
	檢驗分析技能模組	食品檢驗分析實習 I II	6					3	3			
		生物技術實習 I II	6					3	3			
小計		36	3-5	3-5	6	6	7-9	7-9		2-4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124	21-26	21-26	21-23	17-19	15-17	15-17	
校訂必修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78	6-11	6-11	9-11	13-15	15-17	15-17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食品加工科	食品加工技能模組(18) 檢驗分析技能模組(18)	18	二 擇 一 開 設
食品科	食品加工技能模組(18) 檢驗分析技能模組(18)	18	
水產食品科	食品加工技能模組(18) 檢驗分析技能模組(18)	18	
烘焙科	食品加工技能模組(18) 檢驗分析技能模組(18)	18	

十一、「家政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 -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I -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科	家政概論 I II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20 學分。	
	色彩概論	2	2								
	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2		2							
	家庭教育 I II	4			2	2					
	家政職業倫理	2					2				
	市場行銷與服務 I II	4					2	2			
	家政行業美學	2	1	1							
小計		20	5	5	2	2	4	2			
實習科目	多媒材創作實務 III	4	2	2						群共同實習科目，適用於家政群各科，共計 12 學分。	
	飾品設計與實務 III	4			2	2					
	彩繪設計與實務 III	4					2	2			
	整體造型技能模組	美容美體實務 III	4	2	2						適用家政科、美容科、時尚造型科、時尚模特兒科，共計 16 學分。
		美髮造型實務 III	4	2	2						
		舞台表演實務 III	4			2	2				
	整體造型設計與實務 III	4					2	2			
服裝實務	服裝實務 II	4	2	2						適用家政科、服裝科、流行服飾科，共計	

	技能模組	服裝畫實務	2		2					16學分。
		立體裁剪實務 III	6			3	3			
		服裝設計實務 III	4					2	2	
	生活應用 技能模組	嬰幼兒發展照護實務 III	4	2	2					適用家政科、幼兒保育科，共計 16 學分
		膳食與營養實務 III	4			2	2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III	4			2	2			
		家庭生活管理實務 III	4					2	2	
	小 計		28	4-6	4-6	4-6	4-6	4	4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124	27-31	27-31	17-21	13-17	14	12	
	校訂 必修 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 計										
校訂 選修 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78	0-5	0-5	11-15	15-19	18	20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家政科	整體造型技能模組(16)	16	
	服裝實務技能模組(16)		
	生活應用技能模組(16)		
服裝科	服裝實務技能模組(16)	16	
幼兒保育科	生活應用技能模組(16)	16	
美容科	整體造型技能模組(16)	16	
時尚模特兒科	整體造型技能模組(16)	16	
流行服飾科	服裝實務技能模組(16)	16	
時尚造型科	整體造型技能模組(16)	16	

十二、「餐旅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 -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I -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 -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科	專業科目	餐旅業導論 I、II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20 學分。 餐飲管理、旅館管理與旅行業管理各科得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開課學年。	
		旅館管理 I、II	4	2	2						
		餐飲管理 I、II	4			2	2				
		旅行業管理 I、II	4			2	2				
		餐旅英語會話 I、II	8			2	2	2	2		
	小計	24	4	4	6	6	2	2			
實習科目	實習科目	餐飲服務 I、II	8	4	4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24 學分。	
		基礎烹調實務 I、II	6	3	3						
		飲料實務 I、II	6			3	3				
		房務實務 I、II	4			2	2				
	小計	24	7	7	5	5	0	0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124	29-31	29-31	22-24	18-20	8	8			
修必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	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70-80	0-3	0-3	8-10	12-14	22-24	22-24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註：本群無技能模組

十三、「水產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 - 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必	數學	數學 I - 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 - 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環境科學概論													
科技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科	專業科目	水產概要 I II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2 學分。	
		水產生物概要 I II	4			2	2						
		生態學概要 I II	4					2	2				
		小計	12	2	2	2	2	2	2	2			
目	漁航技能模組	航海與實習 I-IV	8	2	2	2	2				適用於漁業科，應修 12 學分。		
		海圖作業實務 III	4			2	2						
	漁業技能模組	漁具漁法與實習 I-IV	12	3	3	3	3				適用於漁業科，應修 16 學分。		
		漁航儀器實習 III	4					2	2				
	水域活動安全技能模組	海上安全實務 III	4	2	2						適用於漁業科，應修 8 學分。		
		潛水實習 III	4			2	2						
	觀賞水族技能模組	餌料生物實習 III	6	3	3						適用於水產養殖科，應修 12 學分。		
		觀賞水族實習 III	6	3	3								
經濟水族技能模組	水質學實習 III	4			2	2				適用於水產養殖科，應修 10 學分。			
	經濟水族實習 I II	6			3	3							

	區域特色 水族技能 模組	區域特色水族實習 I II	6					3	3	適用於水產養殖科，應修 14 學分。
		水產營養飼料學與實習 I II	4					2	2	
		水產增殖實務	4			2	2			
	小 計	36	6-7	6-7	5-9	5-9	2-5	2-5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124	26-30	26-30	18-24	14-20	10-13	10-13	
校訂 必修 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 計									
校訂 選修 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78	2-6	2-6	8-14	12-18	19-22	19-22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漁業科	漁航技能模組(12) 漁業技能模組(16) 水域活動安全技能模組(8)	36	
水產養殖科	觀賞水族技能模組(12) 經濟水族技能模組(10) 區域特色水族技能模組(14)	36	

	技能模組	海圖作業實習 I II	4			2	2			適用於航海科，計 8 學分。	
		航海英文實務 I II	4					2	2		
	船舶操縱 技能模組	航海實習 I II	4			2	2				適用於航海科，計 8 學分。
		船舶通訊實習 I II	4					2	2		
	電子導航 技能模組	雷達與測繪實習 I II	4					2	2		適用於航海科，計 8 學分。
	電子航儀實習 I II	4					2	2			
小 計			37	2-6	2-6	7	7	7-11	4-8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4-124	20-27	22-29	21-23	20-22	13-17	10-14		
校訂 必修 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 計										
校訂 選修 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8-78	5-12	3-10	9-11	10-12	15-19	18-22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輪機科	船舶金工技能模組(12) 船舶機電控技能模組(8) 船舶動力技能模組(8)	28	
航海科	船舶作業技能模組(12) 船舶操縱技能模組(8) 電子導航技能模組(8)	28	

十五、「藝術群」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單位：學分數

課程類別	領域/科目		建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本國語文	國語文 I - VI	16	3	3	3	3	2	2			
	外國語文	英語文 I - VI	12	2	2	2	2	2	2			
	數學	數學 I - IV	4-8	2	2	【0-2】	【0-2】				「數學領域」包括「數學 I - IV」，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及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各校可依群科屬性、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彈性調減至多 4 學分，合計為 4-8 學分。	
		社會	歷史	6-10	【2-4】	【2-4】	【2】					「社會領域」包括、「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彈性開設，合計為 6-10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科學	科普物理	4-6	【1-2】	【1-2】	【2】					「自然科學領域」包括、「物理」、「化學」、「生物」三科，各校可依群科屬性、重大議題融入、學生生涯發展、學校發展特色、師資調配等因素彈性開設，合計為 4-6 學分。學生至少修習二科以上。	
		科普化學										
		科普生物										
	藝術	藝術概論	4	(2)	(2)						「藝術領域」包括「藝術概論」、「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四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建議開設於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音樂										
		美術										
		藝術生活										
	綜合活動	生命教育	4	(2)	(2)						「綜合活動領域」包括「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家政」、「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等五科，「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計算機概論」等二科，各校自選二科共 4 學分彈性開設。	
		生涯規劃										
		家政										
		法律與生活										
科技	生活科技											
	計算機概論											
健康與體育	體育 I - VI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II	2	1	1						男、女生均須修習。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66-76	18-21	18-21	11-13	7-9	6	6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科	專業藝術概論 III	4	2	2						群共同專業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8 學分。		
	藝術欣賞 II	4			2	2				適用於冷凍空調技能模組。		
	藝術與科技 III	4			2	2						
	小計	12	2	2	4	4						
目	展演實務 I - VI	18	3	3	3	3	3	3	3	群共同實習科目，本群所屬之科別均應修習，計 18 學分。		
	視覺表現技能模組	繪畫基礎實務 III	4	2	2						適用於美術科、多媒體動畫科、時尚工藝科，共計 16 學分。	
		素描實作 III	4			2	2					
		數位設計實務 III	4	2	2							
		版面編排實作 III	4			2	2					
展演製作	多媒材實務 III	4	2	2						適用於表演藝術科、戲劇科、電影電視科、		

	技能模組	劇場技術基礎實作 I II	4			2	2			舞蹈科、音樂科、西樂科、國樂科、影劇科(大眾傳播組)、劇場藝術科，共計 8 學分。
	數位影音技能模組	數位攝錄影實務 II	4	2	2					適用於多媒體動畫科、影劇科(大眾傳播組)、電影電視科，共計 8 學分。
		影音剪輯實作 III	4			2	2			
	音樂藝術技能模組	音樂基礎實務 III	4	2	2					適用於音樂科、國樂科、西樂科，共計 8 學分。
		節奏基礎實作 III	4			2	2			
	舞蹈基礎技能模組	舞蹈基礎實務 III	4	2	2					適用於舞蹈科、影劇科(表演藝術組)、表演藝術科、戲劇科，共計 8 學分。
		舞蹈編排實作 III	4			2	2			
	表演藝術實務模組	表演基礎實務 III	4	2	2					電影電視科、舞蹈科、音樂科、西樂科、國樂科、表演藝術科、戲劇科、影劇科(表演藝術組)、劇場藝術科，共計 8 學分。
		肢體創作實作 III	4			2	2			
	小 計		34-42	7-9	7-9	7-9	7-9	3	3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112-130	27-31	27-31	22-26	18-22	9	9	
校訂必修科目	專題實作		2-6							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須包括特殊需求課程。
	小 計									
校訂選修科目										各校原則開設規定選修學分 1.2 倍之選修課程，供學生自由選修。
	小 計									
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上限合計			62-80	0-5	0-5	6-10	10-14	23	23	
學分上限總計			180-19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30-32	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選修課程學分總計(含彈性學習)。

說明：本群各科之技能模組適用對照表

科別	適用技能模組	合計修習學分數	備註
戲劇科	展演製作技能模組(8) 舞蹈基礎技能模組(8) 表演藝術實務模組(8)	24	
音樂科	展演製作技能模組(8) 音樂藝術技能模組(8) 表演藝術實務模組(8)	24	
舞蹈科	展演製作技能模組(8) 舞蹈基礎技能模組(8) 表演藝術實務模組(8)	24	
美術科	視覺表現技能模組(16)	16	
影劇科	展演製作技能模組(8) 數位影音技能模組(8)	16	大眾傳播組 適用
	舞蹈基礎技能模組(8) 表演藝術實務模組(8)	16	表演藝術組 適用
西樂科	展演製作技能模組(8) 音樂藝術技能模組(8) 表演藝術實務模組(8)	24	
國樂科	展演製作技能模組(8) 音樂藝術技能模組(8) 表演藝術實務模組(8)	24	
電影電視科	展演製作技能模組(8) 數位影音技能模組(8) 表演藝術實務模組(8)	24	
表演藝術科	展演製作技能模組(8) 舞蹈基礎技能模組(8) 表演藝術實務模組(8)	24	
多媒體動畫科	視覺表現技能模組(16) 數位影音技能模組(8)	24	
時尚工藝科	視覺表現技能模組(16)	16	
劇場藝術科	展演製作技能模組(8) 表演藝術實務模組(8)	16	

